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12月1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13時20分

地點：(陽明校區)活動中心1樓第2會議室

(交大校區)浩然圖書資訊中心8樓第1會議室

主席：張玉佩學務長

出席人員：翁芬華副學務長、陳延昇副學務長兼原資中心主任（請假）、陳永昇教務長（楊令瑀副教務長代）、黃世昌總務長（柯慶昆簡秘代）、徐文祥國際長（駱巧玲組長代）、黃明居館長（林龍德組長代）、施仁忠主任、楊谷洋書苑長、王志全主任、陳效邦總教官、程千芳中心主任、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周武清院長（阿圖爾老師代）、理學院賴明治院長（翁志文主任代）、資訊學院陳志成院長（陳穎平副院長代）、生科學院楊進木院長（黃植懋老師代）、智慧綠能學院黃仁竑院長（彭其瀚老師代—台南視訊出席）、科技法律學院陳銑雄院長（邱羽凡老師代）、管理學院鍾惠民院長（戴天時老師代）、客家學院黃紹恆院長（李美華老師代）、工學院林志平院長（林宏洲副院長代）、光電學院盧志文院長（曾維宣老師代—台南視訊出席）、人社院王文基院長（廖秀真主任代）、電機學院唐震寰院長（陳鴻祺所長代）、前瞻系統工程教育院陳慶耀院長（蘇承芳老師代）、產學創新研究學院孫元成院長（李耀仁老師代）、醫學院陳震寰院長、護理學院張秀如院長（廖媛美老師代）、牙醫學院張國威院長（張景智老師代）、藥學院林滿玉院長、人社院王文基院長（程曉杰老師代）、生醫工學院林峻立院長（羅鴻基老師代）、生科院連正章院長（翁芬華副學務長代）、阿圖爾/老師、張正宏老師（請假）、游逸平老師、黃植懋老師、彭其瀚老師（台南校區—視訊出席）、戴天時老師、陳在方老師（請假）、李美華老師、林亮毅老師、曾維宣老師（台南校區—視訊出席）、胡心瑜老師、冀泰石老師、蘇承芳老師、李耀仁老師、紀凱獻老師、廖媛美老師、張景智老師、蘇溶真老師、程曉杰老師、王子娟老師、高正彥老師、陳一榕同學、林軒緯同學、鄭安捷同學、邱韻之同學、吳諒濬同學、陳伯睿同學（王怡智同學代）、彭莉淇同學、林承寬同學

列席人員：健康心理中心許鶯珠副主任、陳俞琪校聘副學務長兼衛保組組長、住服一組王子娟組長、課外一組羅鴻基組長、生輔一組林惠理組長、林佳利校區主任教官許倍銜服學中心主任、職發組蔡欣怡組長、住服二組林泉宏組長、課外二組游鳳芸組長、生輔二組林鎧亮組長、黃懷玉輔導員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會議執行情形：皆據以公告實施（[詳附件1，第5頁](#)）。

參、學生事務相關業務報告：請參閱報告資料（健康心理中心、軍訓室、生活輔導一、二組、原資中心、課外活動輔導一、二組、服務學習中心、衛生保健組、職涯發展組、住宿服務一、二組）

肆、核備案：（核備案相關附件，[詳附件2，第6頁~第36頁](#)）

一、住服一組：

（一）修正「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學生宿舍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為提升學生宿舍使用效率及明確宿舍電費之收取，增列宿舍遷入期限及電費計價收費方式，並修改有關床位分配優先序位之規定，本案業依111年11

月10日111學年第1學期學生宿舍管理會議決議通過，([如附件2-1，第6頁~第14頁](#))，請核備。

**結論：核備通過。**

(二) 修正「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學生宿舍公約」部分條文案：因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8條已有關於將宿舍床位轉讓他人或私自更換床位之規定，為免宿舍公約附表二乙方記點標準第9點與宿舍管理辦法前開規定重複規範且處理方式不同之情形，本案經111年11月10日111學年第1學期學生宿舍管理會議決議刪除重複部分 ([如附件2-2，第15頁~第21頁](#))，請核備。

**結論：核備通過。**

(三) 修正「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暑期營隊及交流生住宿辦法」部分條文案：因應宿舍電價成本上升及為達節能減碳效果，擬刪除暑期營隊住宿費中包含冷氣費及提供冷氣卡之規定，並配合修改部分文字。本案業經111年11月10日111學年第1學期學生宿舍管理會議修正通過，([如附件2-3，第22頁~第25頁](#))，請核備。

**結論：核備通過。**

## 二、住服二組：

(一) 修訂本校「交大校區研究生兼任大學部宿舍助教實施辦法」及「交大校區學生住宿輔導辦法」之法規名稱案：合校後兩校區宿管會各自訂定宿舍相關辦法，故修訂交大校區學生宿舍相關辦法名稱及合校後單位組織名稱。本案業經110年11月2日110學年度第1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另，宿舍助教實施辦法亦擬修正為經宿管會通過後，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如附件2-4，第26頁~第34頁](#))；請核備。

**結論：核備通過。**

(二) 修訂本校交大校區學生宿舍宿舍長工讀辦法部分條文案：本辦法業經111年4月19日110學年度交大校區第2次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111年7月19日學務處110學年度第3次交大校區主管會議通過，為完備本條文之法定程序，修正經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如附件2-5，第35頁~第36頁](#))，請核備。

**結論：核備通過。**

##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擬修正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生輔一、二組提)。

說明：

- 一、導師制度實施辦法因應合校後應訂定統一制度，不再區分校區，故進行文字修正。
- 二、本案已於111年11月2日提學務業務會報討論，續送學生事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3，第37頁～第38頁)。

**決議：通過。**

#### **案由二、擬修正本校「導師制度施行細則」，請討論。(生輔一、二組提)。**

說明：

- 一、原兩校區各制定有導師制度施行細則，合校後擬不再區分校區，訂定統一制度；惟為因應各學系不同導師課程需求，施行細則仍制定兩種課程模組以供各系自行選擇適合之導師課程模組。
- 二、本案已於111年11月2日提學務業務會報討論，續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即實施。
- 三、檢附本細則修正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4，第39頁～第43頁)

**決議：通過。**

#### **案由三、擬訂定本校「導師獎評選辦法」(草案)，請討論。(生輔一、二組提)。**

說明：

- 一、因應合校後訂定導師獎評選辦法之統一制度及名稱，並明定導師獎獎勵對象、獲獎導師需具備之輔導學生具體事蹟及獲獎者之獎勵方式。
- 二、本案已於111年11月2日提學務業務會報討論，續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三、檢附本辦法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5，第44頁～第48頁)。

**決議：修正後通過。**

#### **案由四、擬廢止「國立陽明大學導師制度執行績優學系評選及獎勵辦法」，請討論。(生輔一組提)。**

說明：

- 一、因導師制施行細則已將導師課程分為兩模組執行，績優學系評選基準不一致，故擬取消原陽明校區之績優學系評選制度，並同步廢止「國立陽明大學導師制度執行績優學系評選及獎勵辦法」(如附件6，第49頁)。
- 二、本案已於111年11月2日提學務業務會報討論，續送學生事務會議討論。

**決議：同意廢止。**

案由五、擬訂定本校「煦日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草案，請討論。(生輔一、二組提)。

說明：

- 一、為獎助需生活補助完成學業之學生，使其安心就學，並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特設立本辦法；將原「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煦日獎學金實施辦法」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合併成一法。
- 二、同步廢除本校原「煦日獎學金實施辦法」及「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
- 三、檢附本辦法說明含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7，第50頁～第53頁\)](#)

決議：通過。

案由六、擬修正「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復校區學生事務處所屬場地管理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課外二組提)

說明：

- 一、因移轉(含移入、移出)部分場地管理權限，爰擬修正「場地之分級、名稱及收費標準」、「場地使用之規定」。
- 二、為活用1001(位於二餐三樓)、1001小棧(位於研三舍餐廳2樓)空間並兼顧個人及團體活動使用需求，擬新增D級場地。
- 三、檢附本要點修正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8，第54頁～第59頁\)](#)。

決議：通過。

陸、散會

## 前次(110學年度第2學期)會議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擬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復校區學生活動場地提供使用管理辦法」(草案),請討論。(課外二組提)	1. 修正後通過。 2. 標題修正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復校區學生事務處所屬場地管理要點」。	已據以公告實施。
二、擬修正「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學生宿舍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住服一組提)	1. 修正後通過。 2. 同意學生會所提第十七條之修正意見,但刪除第6項「及政府主管機關緊急檢查」,及「配合政府辦理緊急檢查時,仍應以避免進入住宿生明示婉拒或無人留守的寢室為原則」等此節文字。	已據以公告實施。
三、擬修正「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學生宿舍公約」,請討論。(住服一組、學生會提)	1. 修正後通過。 2. 同意依學生會所提之修正意見,但附表二【乙方記點標準】之「三、依本公約及各宿舍自治規定接待訪客」,違反義務者之記點仍維持2~5點,留宿他人者記5點。	已據以公告實施。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學年住宿分配： 學年住宿，為扣除暑假以外之住宿期間。 下列學生依序有學年住宿優先權；若床位不足則依主管單位公告辦法抽籤分配：</p> <p><u>一、公費生。</u></p> <p><u>一、</u>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p> <p><u>二、</u> 依弱勢學生住宿優待辦法通過弱勢助學計畫之學生，但以床位總數 1% 為限。</p> <p><u>三、</u> 身心障礙生。</p> <p><u>四、</u> 僑生（含港澳生）、陸生、外籍生。</p> <p><u>五、</u> 依其他法令有優先住宿權之學生。</p> <p><u>六、</u> 大一新生(含大一復學生)。</p> <p><u>七、</u> 設籍離島、外島之同學。</p> <p><u>八、</u> 符合以下資格者： (一) 設籍雙北以外，或新北內偏遠地區（三芝、石門、金山、萬里、瑞芳、貢寮、雙溪、平溪、坪林、烏來、石碇等十一區）者。 (二) 經主管單位認定，由戶籍地經最快的大眾運輸通勤方式到校，時間超過九十分鐘之學生。 (三) 其他有特殊需求，經主管單位另訂定要點認定者。</p> <p>依前項第<u>六七</u>款、第<u>九八</u>款申請者，設籍須至申請日止滿一年以上，或依入學時之設籍地為準。設籍地之認定如有爭議，申請人應提具全戶戶籍謄本、房屋所有權狀、居住證明等其他足以佐證資料供主管單位審核。</p>	<p>第五條 學年住宿分配： 學年住宿，為扣除暑假以外之住宿期間。 下列學生依序有學年住宿優先權；若床位不足則依主管單位公告辦法抽籤分配：</p> <p>一、公費生。</p> <p>二、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p> <p>三、依弱勢學生住宿優待辦法通過弱勢助學計畫之學生，但以床位總數 1% 為限。</p> <p>四、身心障礙生。</p> <p>五、僑生（含港澳生）、陸生、外籍生。</p> <p>六、依其他法令有優先住宿權之學生。</p> <p>七、大一新生(含大一復學生)。</p> <p>八、設籍離島、外島之同學。</p> <p>九、符合以下資格者： (一) 設籍雙北以外，或新北內偏遠地區（三芝、石門、金山、萬里、瑞芳、貢寮、雙溪、平溪、坪林、烏來、石碇等十一區）者。 (二) 經主管單位認定，由戶籍地經最快的大眾運輸通勤方式到校，時間超過九十分鐘之學生。 (三) 其他有特殊需求，經主管單位另訂定要點認定者。</p> <p>依前項第八款、第九款申請者，設籍須至申請日止滿一年以上，或依入學時之設籍地為準。設籍地之認定如有爭議，申請人應提具全戶戶籍謄本、房屋所有權狀、居住證明等其他足以佐證資料供主管單位審核。 如有為達住宿目的蓄意遷移戶籍</p>	<p>一、按衛生福利部 111 年 3 月 31 日衛部醫字第 1111661986 號函所示，有關醫學系公費生住宿費用補助部份，係按各校收費規定支給，惟未規範應優先保障校內住宿權益。</p> <p>二、復查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亦無床位分配優先保障之規定。</p> <p>三、考量本校陽明校區可供分配之學生宿舍床位實為有限，此外公費生校外住宿經費亦為衛福部前開規定補助範圍，應非以校內住宿為唯一選擇，是綜合考量各方需求，公費生似無本校學年住宿優先權之必要，是擬刪除學年住宿優先權順位中有關公費生之規定。</p>

<p>如有為達住宿目的蓄意遷移戶籍並無居住事實，經審查屬實者，取消當學年宿舍申請資格。依序分配後，如有空出之床位，經主管單位公告後，有需求者均可申請，依抽籤順序遞補之。</p>	<p>並無居住事實，經審查屬實者，取消當學年宿舍申請資格。依序分配後，如有空出之床位，經主管單位公告後，有需求者均可申請，依抽籤順序遞補之。</p>	
<p>第六條 暑期住宿分配： 下列學生依序有暑期住宿優先權： 一、符合第五條第二項第一至<u>五六、七八</u>款身分者。 二、原住宿之研究所舊生。 三、見實習之學生。 四、未住宿之研究所舊生。 五、於該暑假期間應醫事國家考試之大學部學生。 六、大學部舊生有特殊需求者(須經主管單位核准)。 七、大學部應屆畢業生有特殊需求者(須經主管單位核准)。 八、研究所新生。 暑期住宿以集中住宿為原則。暑期住宿之申請與分配，依學年度第二學期初於住服組網站公告之時程辦理，由主管單位依本條第一項之優先順位分配床位。暑期營隊與國際交流生之住宿，另依「<u>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暑期營隊及交流生住宿辦法</u>」辦理。</p>	<p>第六條 暑期住宿分配： 下列學生依序有暑期住宿優先權： 一、符合第五條第二項第一至六、八款身分者。 二、原住宿之研究所舊生。 三、見實習之學生。 四、未住宿之研究所舊生。 五、於該暑假期間應醫事國家考試之大學部學生。 六、大學部舊生有特殊需求者(須經主管單位核准)。 七、大學部應屆畢業生有特殊需求者(須經主管單位核准)。 八、研究所新生。 暑期住宿以集中住宿為原則。暑期住宿之申請與分配，依學年度第二學期初於住服組網站公告之時程辦理，由主管單位依本條第一項之優先順位分配床位。暑期營隊與國際交流生之住宿，另依「<u>暑期營隊及交流生住宿辦法</u>」辦理。</p>	<p>配合本法第五條學年住宿優先權順位之規定，一併調整第六條文字。</p>
<p>第七條 遷出入： 學生辦理遷出入，應注意下列事項： <u>一、遷出入時程，應以住服組網頁之公告為準。</u> <u>二、暑期住宿應於下列期限以前繳納宿舍費用，逾期視為放棄床位：</u> <u>(一) 應於住服組網頁公告之暑期住宿遷入日前7日內。</u> <u>(二) 暑期住宿遷入日後始獲分配暑期床位者，應於受分配床位之日起7日以內。</u> <u>三、申請候補床位者，應於候補</u></p>	<p>第七條 遷出入： 學生辦理遷出入，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遷出入時程，應以住服組網頁之公告為準。 二、遷入宿舍時應繳納保證金，其金額由主管單位訂定；保證金以學生畢業或休退學時退還為原則，若未完成遷出手續則不退費。學生於受分配之床位，認有未清理或物品毀損時，得要求主管單位改善，於遷入期限前改善顯有困難者，得要求更換床位。 三、遷出宿舍前，應清理及清潔所住寢室內之個人及公共空間，</p>	<p>本校陽明校區學生宿舍床位數有限，又常有學生獲配宿舍床位後遲未辦理遷入程序最後放棄床位情事。為免陽明校區候補宿舍床位因申請人未積極辦理放棄或遷入程序，致影響其他未獲配宿舍學員權益，爰擬增列： 一、暑期住宿應於本組公告之暑期住宿遷入日前7日內或獲分配暑期住宿床位日起7</p>

<p><b><u>床位分配結果公告之日起7日內繳納宿舍費用，逾期視為放棄候補床位。</u></b></p> <p><b><u>四、</u></b>遷入宿舍時應繳納保證金，其金額由主管單位訂定；保證金以學生畢業或休退學時退還為原則，若未完成遷出手續則不退費。學生於受分配之床位，認有未清理或物品毀損時，得要求主管單位改善，於遷入期限前改善顯有困難者，得要求更換床位。</p> <p><b><u>五、</u></b>遷出宿舍前，應清理及清潔所住寢室內之個人及公共空間，並繳清所借公物與鎖匙。公物與鎖匙遺失或損壞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b><u>六、</u></b>退學或休學之學生，應於通知送達後五日內（僑生《含港澳生》、陸生、外籍生二週內）遷出宿舍，實習生應於規定日期內遷出宿舍。</p> <p><b><u>七、</u></b>逾期遷出者，按日罰款新臺幣300元整。逾期五日以上者，主管機關得註銷其門禁，並強制清空該床位物品，且不負保管責任，及取消其住宿資格一年。但經主管單位同意，得延長遷出期限。</p> <p><b><u>八、</u></b>學年住宿遷出時間，應安排於第二學期學期考試週後，並由主管機關預先公告之。</p>	<p>並繳清所借公物與鎖匙。公物與鎖匙遺失或損壞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b><u>四、</u></b>退學或休學之學生，應於通知送達後五日內（僑生《含港澳生》、陸生、外籍生二週內）遷出宿舍，實習生應於規定日期內遷出宿舍。</p> <p><b><u>五、</u></b>逾期遷出者，按日罰款新臺幣300元整。逾期五日以上者，主管機關得註銷其門禁，並強制清空該床位物品，且不負保管責任，及取消其住宿資格一年。但經主管單位同意，得延長遷出期限。</p> <p><b><u>六、</u></b>學年住宿遷出時間，應安排於第二學期學期考試週後，並由主管機關預先公告之。</p>	<p>日內繳納宿舍費用。</p> <p><b><u>二、</u></b>候補床位申請則應於分配結果公告日起7日內繳納費用。</p>
<p>第十二條 收費： <b><u>有關住宿所收取費用之期間及計算方式規定如下：</u></b></p> <p><b><u>一、</u></b>學年住宿每學期按四個月計算。</p> <p><b><u>二、</u></b>暑期住宿<b><u>及學期中遷入者，</u></b>按實際住宿時間繳納費用，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費。住宿計費期間之定義，應以住服組網頁之公告為準。</p> <p><b><u>三、</u></b><b><u>於寒假前申請學年住宿者，於寒假期間住宿不另收費；</u></b></p>	<p>第十二條 收費： 學年住宿每學期按四個月計算。暑期住宿及學期中遷入者，按實際住宿時間繳納費用，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費。住宿計費期間之定義，應以住服組網頁之公告為準。暑期營隊及交流生之收費標準，依「暑期營隊及交流生住宿辦法」辦理。</p>	<p><b><u>一、</u></b>有關住宿收費之規定，原規定未列明寒期住宿之收費規定，除予以補充外，並以條列方式敘明，以資明確。</p> <p><b><u>二、</u></b>配合第七條規定修正學期中遷入宿舍相關規定，另為避免候補床位受分配後遲未使用，影響其他申請住宿人之權</p>

<p><u>僅申請寒假期間住宿者，計收一個月住宿費。</u></p> <p><u>四、學期中遷入者，住宿費用按床位分配結果公告日扣除7日後，按月計算住宿費；如有未滿一個月部分，則按日計算。住宿計費期間之定義，應以住服組網頁之公告為準。</u></p> <p><u>五、暑期營隊及交流生之收費標準，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暑期營隊及交流生住宿辦法」辦理。</u></p> <p><u>六、宿舍用電之收費，按寢室內實際使用之用電度數，乘以本校總務處所定本校各單位（含學生宿舍）之用電單價成本，再按寢室人數均分。</u></p>		<p>益，一併修改有關住宿費用改為按日計算，同時扣除7日的繳費期間。</p> <p>三、配合本校併校改制，於暑期營隊及交流生住宿辦法前增列校名及校區名以資完備，同時移至本條第五款便於識別。</p> <p>四、為使宿舍電費之收取法源以茲依據，同時記明宿舍電費之計算方式，爰增列第六款規定。</p>
---	--	---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97年6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2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2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2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3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 6月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1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1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1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 12月1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2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1日學生事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為培養學生學習共同生活與獨立自主之能力，及辦理學生宿舍之分配、申請、遷出入、收費及管理等行政事宜，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主管單位：  
本辦法所稱之主管單位，為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一組（以下簡稱住服組）。學生於受本辦法之處分後，如有異議，而無法與主管單位達成共識者，應循本校學生申訴程序辦理。

第三條 通則：  
宿舍申請相關細節規定，主管單位得依實際狀況訂定之。  
主管單位得視需要，不以學生之性別為特定宿舍或宿舍部分區域之申請條件。學生有特殊需求者，應以專簽辦理。

第四條 學年住宿申請：  
舊生申請宿舍，應於住服組公告之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新生之學年住宿申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大學部新生：凡於申請時限內申請者將保障其住宿資格，並於入校報到前公佈住宿之床位。  
二、 研究所新生：應於住服組公告之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候補入學者若具本法第五條第一至六款順位資格，得保障其住宿之優先權。  
本校區宿舍不受理在職班學生及其他校區學生申請，其他校區學生若有特殊需求者，應以專簽辦理。

第五條 學年住宿分配：  
學年住宿，為扣除暑假以外之住宿期間。  
下列學生依序有學年住宿優先權；若床位不足則依主管單位公告辦法抽籤分配：

一、公費生。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

二、依弱勢學生住宿優待辦法通過弱勢助學計畫之學生，但以床位總數1%為限。

三、身心障礙生。

四、僑生（含港澳生）、陸生、外籍生。

五、依其他法令有優先住宿權之學生。

六、大一新生(含大一復學生)。

七、設籍離島、外島之同學。

八、符合以下資格者：

（一）設籍雙北以外，或新北內偏遠地區（三芝、石門、金山、萬里、瑞芳、貢寮、雙溪、平溪、坪林、烏來、石碇等十一區）者。

（二）經主管單位認定，由戶籍地經最快的大眾運輸通勤方式到校，時間超過九十分鐘之學生。

（三）其他有特殊需求，經主管單位另訂定要點認定者。

依前項第六七款、第九八款申請者，設籍須至申請日止滿一年以上，或依入學時之設籍地為準。設籍地之認定如有爭議，申請人應提具全戶戶籍謄本、房屋所有權狀、居住證明等其他足以佐證資料供主管單位審核。

如有為達住宿目的蓄意遷移戶籍並無居住事實，經審查屬實者，取消當學年宿舍申請資格。

依序分配後，如有空出之床位，經主管單位公告後，有需求者均可申請，依抽籤順序遞補之。

第六條 暑期住宿分配：

下列學生依序有暑期住宿優先權：

- 一、符合第五條第二項第一至六五、六七款身分者。
- 二、原住宿之研究所舊生。
- 三、見實習之學生。
- 四、未住宿之研究所舊生。
- 五、於該暑假期間應醫事國家考試之大學部學生。
- 六、大學部舊生有特殊需求者（須經主管單位核准）。
- 七、大學部應屆畢業生有特殊需求者（須經主管單位核准）。
- 八、研究所新生。

暑期住宿以集中住宿為原則。

暑期住宿之申請與分配，依學年度第二學期初於住服組網站公告之時程辦理，由主管單位依本條第一項之優先順位分配床位。

暑期營隊與國際交流生之住宿，另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暑期營隊及交流生住宿辦法」辦理。

#### 第七條 遷出入：

學生辦理遷出入，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遷出入時程，應以住服組網頁之公告為準。

二、暑期住宿應於下列期限以前繳納宿舍費用，逾期視為放棄床位：

(一) 應於住服組網頁公告之暑期住宿遷入日前7日內。

(二) 暑期住宿遷入日後始獲分配暑期床位者，應於受分配床位之日起7日內。

三、申請候補床位者，應於候補床位分配結果公告之日起7日內繳納宿舍費用，逾期視為放棄候補床位。

四、遷入宿舍時應繳納保證金，其金額由主管單位訂定；保證金以學生畢業或休退學時退還為原則，若未完成遷出手續則不退費。學生於受分配之床位，認有未清理或物品毀損時，得要求主管單位改善，於遷入期限前改善顯有困難者，得要求更換床位。

五、遷出宿舍前，應清理及清潔所住寢室內之個人及公共空間，並繳清所借公物與鎖匙。公物與鎖匙遺失或損壞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六、退學或休學之學生，應於通知送達後五日內（僑生《含港澳生》、陸生、外籍生二週內）遷出宿舍，實習生應於規定日期內遷出宿舍。

七、逾期遷出者，按日罰款新臺幣300元整。逾期五日以上者，主管機關得註銷其門禁，並強制清空該床位物品，且不負保管責任，及取消其住宿資格一年。但經主管單位同意，得延長遷出期限。

八、學年住宿遷出時間，應安排於第二學期學期考試週後，並由主管機關預先公告之。

#### 第八條 退宿：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稱退宿：

- 一、申請住宿後，遷入前放棄申請。
- 二、遷入後提前遷出。

退宿無正當理由者，不得申請下一學年之學年住宿，有住宿優先權者亦同。學生經分配床位後，不得將床位轉讓他人或私自更換床位，違者強制退宿且不退還已繳交之宿舍費用。

#### 第九條 身心關懷房：

申請入住身心關懷房，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肢體受傷學生應提供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書；其他情形，應就公立醫院診斷

- 證明書或系所專簽擇一提供。但有急迫情形時，得先行入住，再行補辦。
- 二、入住時間自診斷證明書開立或系所專簽送達主管單位起以一個月為限。屆期仍有需求，應提供新證明文件。
- 三、入住身心關懷房之繳費等相關事宜由主管單位依實際狀況安排；如有陪宿照顧之需求，需具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書加註，或經主管單位同意。

第十條 家庭房：

入住家庭房，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須填寫家庭房申請表，經主管單位核准後始得入住。
- 二、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申請人不得使其六歲以下或需特別看護之子女單獨留置於宿舍區內。

第十一條 床位異動：

申請異動床位每學年以一次為限，並依住服組網頁公告辦理。未於公告時間內申請換房者，須付手續費每人每次250元。

異動後宿舍之住宿費低於原宿舍之住宿費者，應依主管單位公告申請退費；高於原宿舍之住宿費者，應補繳差額。

第十二條 收費：

有關住宿所收取費用之期間及計算方式規定如下：

- 一、學年住宿每學期按四個月計算。
- 二、暑期住宿按實際住宿時間繳納費用，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費。住宿計費期間之定義，應以住服組網頁之公告為準。
- 三、於寒假前申請學年住宿者，於寒假期間住宿不另收費；僅申請寒假期間住宿者，計收一個月住宿費。
- 四、學期中遷入者，住宿費用按床位分配結果公告日扣除7日後，按月計算住宿費；如有未滿一個月部分，則按日計算。
- 五、暑期營隊及交流生之收費標準，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暑期營隊及交流生住宿辦法」辦理。
- 六、宿舍用電之收費，按寢室內實際使用之用電度數，乘以本校總務處所定本校各單位（含學生宿舍）之用電單價成本，再按寢室人數均分。

第十三條 退費：

學期住宿之退宿，除因違反主管單位規定所致外，依下列規定退費：

- 一、學期上課首日前未遷入並完成退宿申請者，全額退費；若經遷入，退還所繳宿舍費用三分之二。
- 二、學期上課首日以後退費，按學雜費退費標準辦理：
  - (一) 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辦理遷出者，退還所繳宿舍費用三分之二。
  - (二) 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辦理遷出者，退還所繳宿舍費用三分之一。
  - (三) 逾學期三分之二，辦理遷出者，不予退費。
- 三、退費時程將於每學期初公告於住服組網頁，並依退宿時段辦理退費事宜。

第十四條 修繕、清潔與消毒：

宿舍修繕、清潔與消毒，循下列程序辦理：

- 一、可預期之修繕、清潔與消毒由主管單位於預期開始日至少一個月前公告之。但寒暑假之修繕及整體（包括寢室內）消毒清潔，應於前學期學期考試週一個月前公告之。
- 二、依前款公告之修繕、清潔與消毒，住宿生應配合清空宿舍及其他必要

事項。

三、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於各宿舍之器物及設備，有修繕必要者，經報主管單位核准後，由主管單位協調總務處辦理之。

#### 第十五條

防災：

為維護宿舍公共安全，主管單位得視需要實施宿舍公共安全檢查及防災演習。經檢查不符安全規定者，應立即改正並予複檢。新住宿生均應參加至少一次之校內相關防火防災課程，或取得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防災科學教育館相關防火防災課程之認證，並於遷入起三個月內向各住宿輔導員室登錄。

未完成前項之課程，或完成課程未依限登錄者，其責任於學生宿舍公約規定。

#### 第十六條

防疫：

為維護舍民健康與安全，主管單位視需要於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或獲機關政府指示後實施舍民健康憑證之認定，舍民應予配合。憑證所需之健康檢查項目須經舍民知情後始能執行。

#### 第十七條

因公進入寢室：

主管單位或本校各行政單位，進入住宿生之寢室，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於七日前以email通知住宿生。針對多間寢室之措施，另應於七日前公告。

二、應敲門說明來意，如住宿生明示婉拒或不在房內，暫時不得進入。

三、應有宿舍幹部或主管單位人員陪同。

四、進入寢室之人員應出示相關證明或識別。

五、不得執行與公告事項無關之事項，未經同意不得翻動住宿生之物品。

主管單位為辦理下列事項，得於三日前以email通知住宿生後，依前項第三~五款之規定進入住宿生之寢室；針對多間寢室之措施，另應於三日前公告：

一、寢室設備故障，經住宿生主動請修，但未回覆修繕時間者。

二、定期安全設備之檢查。

三、為維護建物安全之修繕，或建物工程之必要前置作業。

四、於新住宿生入住該寢室前實施之環境清潔或檢查。

五、因住宿生逾期遷出，依本辦法第七條清空其床位，或為必要之清潔或檢查。

住宿生須配合前項所列之事項，於約定時間親自或委託室友留守寢室。未能留守者，應同意由宿舍幹部或主管單位人員陪同相關人員進入寢室。

主管單位及其他相關人員，未依本條規定，不得擅入宿舍寢室。

有緊急狀況者，如消防設備、建物結構安全搶修等，不在此限，但應有宿舍幹部或校方人員陪同。

#### 第十八條

管理：

住宿生有偷竊、偽造他人證件等犯罪行為，主管單位應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住宿生以物品佔用他人床位，於通知期限內未清理者，主管單位有權強制移置該物品，且不負保管責任。

非住宿生、訪客而擅自住宿或佔用空床位者，主管單位應命其離去，並按日追討其住宿費及電費、冷氣費；情節重大者，主管單位得禁止其一至三年內之住宿申請。

住宿生有重大違法情形時，得經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取消其住宿資格。

- 第十九條 宿舍自治：  
主管單位應輔導學生成立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其委員為各宿舍住宿生選出之舍長、宿舍幹部。  
各宿舍得自訂自治規定，經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第二十條 修正：  
本辦法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送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學生宿舍公約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乙方義務</p> <p>乙方之義務如下：</p> <p>一、維持住宿區之安寧、整潔。</p> <p>二、不得於宿舍區吸菸、飼養寵物、進行傳銷、傳教行為。</p> <p>三、依本公約及各宿舍自治規定接待訪客。</p> <p>四、不得未經申請進入宿舍機房或其他張貼告示禁入之區域。亦不得進入無權限進入之宿舍、樓層、區域。</p> <p>五、依本公約及各宿舍自治規定使用公共區域、公共冰箱、簡易廚房。</p> <p>六、不得於走廊或公共空間吊繩晾掛衣物、堆放私人物品或垃圾。</p> <p>七、除吹風機以外，不得於寢室內使用冰箱、電暖器或其他功率 500W 以上之器具。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八、不得於宿舍堆放危險或爆裂物品，或私接電源、煮食、使用明火。</p> <p>九、不得佔用他人或尚無人使用之床位，<u>或有私下交易、互換、讓予、借用床位之行為。</u></p> <p>十、不得有偷竊、偽造他人證件、妨害公共安全、毀損公物、鬥毆等犯罪行為。</p> <p>十一、首次住宿者，應依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十五條，完成防火防災課程。</p> <p>十二、各種文宣應依規定申請，並張貼於規定之區域。</p> <p>十三、應於辦理遷出前將寢室清掃整潔(含去除殘膠)，未經甲方覆核同意遷出應負擔清潔費用 2,400 元。</p> <p>十四、不得使用宿舍相關資源</p>	<p>第四條 乙方義務</p> <p>乙方之義務如下：</p> <p>一、維持住宿區之安寧、整潔。</p> <p>二、不得於宿舍區吸菸、飼養寵物、進行傳銷、傳教行為。</p> <p>三、依本公約及各宿舍自治規定接待訪客。</p> <p>四、不得未經申請進入宿舍機房或其他張貼告示禁入之區域。亦不得進入無權限進入之宿舍、樓層、區域。</p> <p>五、依本公約及各宿舍自治規定使用公共區域、公共冰箱、簡易廚房。</p> <p>六、不得於走廊或公共空間吊繩晾掛衣物、堆放私人物品或垃圾。</p> <p>七、除吹風機以外，不得於寢室內使用冰箱、電暖器或其他功率 500W 以上之器具。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八、不得於宿舍堆放危險或爆裂物品，或私接電源、煮食、使用明火。</p> <p>九、不得佔用他人或尚無人使用之床位，或有私下交易、互換、讓予、借用床位之行為。</p> <p>十、不得有偷竊、偽造他人證件、妨害公共安全、毀損公物、鬥毆等犯罪行為。</p> <p>十一、首次住宿者，應依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十五條，完成防火防災課程。</p> <p>十二、各種文宣應依規定申請，並張貼於規定之區域。</p> <p>十三、應於辦理遷出前將寢室清掃整潔(含去除殘膠)，未經甲方覆核同意遷出應負擔清潔費用 2,400 元。</p> <p>十四、不得使用宿舍相關資源</p>	<p>因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八條，已有關於將宿舍床位轉讓他人或私自更換床位之規定，為免宿舍公約附表二乙方記點標準第九點與宿舍管理辦法前開規定重複規範且處理方式不同之情形，爰擬予以刪除私下交易、互換、讓與及借用床位等文字之規定。</p>

<p>(設施)進行挖礦之營利行為。</p> <p>十五、愛惜公物並維持宿舍設施正常使用，如有損壞時，須向宿舍輔導員反應修繕，但如非自然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損壞者，應照價賠償（如附表一）。</p>	<p>(設施)進行挖礦之營利行為。</p> <p>十五、愛惜公物並維持宿舍設施正常使用，如有損壞時，須向宿舍輔導員反應修繕，但如非自然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損壞者，應照價賠償（如附表一）。</p>									
<p>附表二【乙方記點標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89 577 655 947"> <thead> <tr> <th>乙方義務</th> <th>記點標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九、不得佔用他人<del>或尚無人使用之</del>床位，<del>或有私下交易、互換、讓予、借用床位之行為。</del></td> <td>4~5點</td> </tr> </tbody> </table>	乙方義務	記點標準	九、不得佔用他人 <del>或尚無人使用之</del> 床位， <del>或有私下交易、互換、讓予、借用床位之行為。</del>	4~5點	<p>附表二【乙方記點標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08 577 1174 869"> <thead> <tr> <th>乙方義務</th> <th>記點標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九、不得佔用他人床位，或有私下交易、互換、讓予、借用床位之行為。</td> <td>4~5點</td> </tr> </tbody> </table>	乙方義務	記點標準	九、不得佔用他人床位，或有私下交易、互換、讓予、借用床位之行為。	4~5點	<p>同上說明，並將附表文字修正與宿舍公約第四條第九款文字相同。</p>
乙方義務	記點標準									
九、不得佔用他人 <del>或尚無人使用之</del> 床位， <del>或有私下交易、互換、讓予、借用床位之行為。</del>	4~5點									
乙方義務	記點標準									
九、不得佔用他人床位，或有私下交易、互換、讓予、借用床位之行為。	4~5點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學生宿舍公約

109年12月10日國立陽明大學109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29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核備  
 111年12月1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公約為本校與住宿生間，於住宿生住宿期間之權利義務規定。

第二條 當事人：

本公約所稱甲方，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由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一組負責相關業務。

本公約所稱乙方，為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完成宿舍遷入而尚未完成遷出程序之住宿生。

第三條 甲方義務：

甲方之義務如下：

- 一、維持穩定之水、電供應。
- 二、維持衛浴間穩定之冷、熱水供應。
- 三、維持宿舍之建築物、家具及其他附屬於宿舍之設備器具功能正常。

第四條 乙方義務：

乙方之義務如下：

- 一、維持住宿區之安寧、整潔。
- 二、不得於宿舍區吸菸、飼養寵物、進行傳銷、傳教行為。三、依本公約及各宿舍自治規定接待訪客。
- 四、不得未經申請進入宿舍機房或其他張貼告示禁入之區域。亦不得進入無權限進入之宿舍、樓層、區域。
- 五、依本公約及各宿舍自治規定使用公共區域、公共冰箱、簡易廚房。
- 六、不得於走廊或公共空間吊繩晾掛衣物、堆放私人物品或垃圾。七、除吹風機以外，不得於寢室內使用冰箱、電暖器或其他功率500W以上之器具。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八、不得於宿舍堆放危險或爆裂物品，或私接電源、煮食、使用明火。
- 九、不得佔用他人或尚無人使用之床位，或有私下交易、互換、讓予、借用床位之行為。
- 十、不得有偷竊、偽造他人證件、妨害公共安全、毀損公物、鬥毆等犯罪行為。
- 十一、首次住宿者，應依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十五條，完成防火防災課程。
- 十二、各種文宣應依規定申請，並張貼於規定之區域。
- 十三、應於辦理遷出前將寢室清掃整潔(含去除殘膠)，未經甲方覆核同意遷出應負擔清潔費用2,400元。
- 十四、不得使用宿舍相關資源(設施)進行挖礦之營利行為。
- 十五、愛惜公物並維持宿舍設施正常使用，如有損壞時，須向宿舍輔導員反應修繕，但如非自然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損壞者，應照價賠償(如附表一)。

#### 第五條 違反義務：

甲方違反義務時，乙方得自行或以本校學生會、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為代表，與甲方商討解決方案。

乙方違反義務時，甲方得予以記點，記點標準如附表二。記點數達八點者，甲方應取消其接下來一年之住宿資格；達九點者，乙方應於接獲通知起二週內遷出，其已支付之住宿費不予退還，甲方應視情節取消其一至三年內之住宿申請資格。

前項所稱記點達八點之住宿資格取消期間，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於該學年第一學期達八點者，自該學年之寒假遷出日起，下一學年之寒假遷出日止。
- 二、於該學年第二學期達八點者，自該學年之學年遷出日起，下一學年之學年遷出日止。
- 三、於暑期住宿期間達八點者，自該年之暑期住宿遷出日起，次年之暑期住宿遷出日止。

前項所稱之學年，自公告學年住宿遷入日起，至公告暑期遷出日止。乙方之記點數，於公告學年住宿遷入日，歸零重新計算，同一學年期間採累犯累計扣點制。

甲方應於記點後盡速以電子郵件或紙本方式通知乙方，如乙方認有說明之必要，應於收到通知起二週內向甲方提出。

甲方得要求乙方於被記點後受複檢；乙方應於收到通知二週內，主動向甲方提出複檢，乙方未主動提出複檢時，甲方得逕予複檢；複檢仍違規者，視同再次違規，得連續記點。

甲方應以月為原則，將記點案例之樣態與數量公告於Facebook舍版網站。甲方與乙方於其義務之負擔見解有異時，由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或學生會邀請甲方及乙方當事人協調，無法達成共識者，乙方得循本校學生申訴程序辦理。

#### 第六條 訪客：

乙方之訪客，經乙方陪同及其室友之同意，得進入門禁區域內。有關訪客接待與門禁區域，各宿舍自治委員會得會同甲方訂定相關規定；若無規定者，則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訪客進入門禁區域前，應依規定登記。
- 二、每日0時至6時為夜間時段。夜間時段不得接待或留宿訪客。
- 三、訪客不得使用公共浴室之盥洗空間。

甲方應協助建置訪客登記系統，於系統建置完成前，乙方接待訪客之地點與時間，暫依附表三辦理。

訪客進入宿舍期間應遵守乙方義務，如有違反義務之情事，甲方得依本公約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處分該訪客之乙方陪同者。若該訪客具乙方之身分，甲方得處分之，處分之輕重應小於或等於其陪同者之處分。

#### 第七條 免費公共冰箱：

免費冰箱之使用規則如下：

- 一、每位住宿生可使用的冰箱總空間，以暫存物品之長寬高總和不超過66公分為限。
- 二、每一食品每次存放天數，以七天為限。
- 三、每樣物品確實黏貼標籤，並填寫房號、姓名及存放日期。
- 四、各宿舍冰箱由住宿輔導員或受指派人員及宿舍幹部定期檢查、清理。腐壞食品照相存證後立即丟棄；過期及未貼標籤物品照相存證，上傳 Facebook 舍版，並置公共空間一天供舍民認領，逾隔日規定期限內無人認領者，由住宿輔導員或受指派人員處理。

#### 第八條 退宿：

付費冰箱須向甲方申請方可使用，申請流程如下：

- 一、時程依住宿服務一組 Facebook 舍版網站公告。
- 二、五舍二至四人一組，其他宿舍四至八人一組，以一人為代表提出申請。學年住宿生至少申請一學期，至多申請一學年；暑期住宿生至少申請一個月，至多兩個月。
- 三、外籍生優先。申請人數過多時，以抽籤決定，五舍住宿生已申請寢室自備冰箱者，不參與抽籤。

付費冰箱之使用規則如下：

- 一、每格收費標準：每格每月NT\$200，一學期以四個月計。申請人應於獲格位分配通知後規定期限內至住宿輔導員室領取繳費單，並於規定期限內至出納組繳費，將收執聯攜回住宿輔導員室留存，逾時者視同放棄。
- 二、使用者須以保鮮盒、瓶罐或適當之密封處理存放食物，避免食物之味道、湯汁外漏，並維護冰箱清潔。
- 三、為保持冰箱冷氣之適度對流，每格空間以不超過隔線為限。

四、小組成員如有異動（更換或增減）時，應至住宿輔導員室更改名單。

五、如付費冰箱故障達24小時以上，使用者可向住宿服務一組申請退該格一個月的租金。

第九條 簡易廚房：

乙方於當學年度曾參加相關防火防災演練課程者，得向甲方提出申請，通過使用規則考試後始可設定門禁卡。

各宿舍簡易廚房開放對應宿舍之舍民申請使用，開放時間依各宿舍規定。

乙方使用簡易廚房，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於規定時間內使用，使用時間以不超過一小時為原則。除鍋具外，嚴禁攜帶個人炊煮電器用品進入。

二、使用前應詳閱電器使用手冊，若因個人不當使用而造成事故或損毀電器，使用者負賠償及相關之責任；使用電器期間不得離開廚房，若發現電器設備故障，請務必通知住宿輔導員處理。

三、使用簡易廚房後，須確實關閉及清潔電器；個人物品、食物、垃圾皆須帶走，違者視同廢棄物。不得傾倒穢物於排水管。

四、違反前項之規定，除依附表二記點外，情節重大者，甲方得禁止其使用簡易廚房至多一個月。

第十條 修正：

本公約須經甲乙雙方通知對方討論後，經宿舍管理委員會議通過，送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乙方之代表，為本校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或學生會。

附表一【宿舍財產檢查表】

傢俱名稱	單位	價目表	傢俱名稱	單位	價目表
單人床	張	4000元	循環扇	具	2800元
床梯	個	1000元	紗窗	面	大1500元 中1000元 小500元
衣櫥	個	4000元	百葉窗	副	4500元
書桌	張	3500元	布窗簾	副	4500元
書架	個	3000元	違規黏貼地 板	面	5000元
隔板	片	500元	牆面違規 坑洞 塗漆貼畫	面	3000元
鍵盤架	個	1000元	緊急照明燈	個	600元
木門	扇	3000元	活動抽屜	個	2000元
門鎖	付	1000元	置物櫃	個	3000元
抽屜	個	500元	IC門禁卡	張	200元
垃圾桶	個	60元	冷氣遙控器	個	800元
鏡子	個	1500元	破壞冷氣相關 設備	台	依修繕費用照價 賠償
椅子	張	1500元	衣櫃內衣桿	支	60元
遺失鑰匙	付	100元	木製掛衣架	支	600元
浴室置物架	組	300			

- 說明：1. 本表所列為宿舍用品之參考報價，未列入之傢俱，將以市價計算。實際求償金額以報價單據為基準。
2. 緊急照明燈為消安器材，偷竊將依校規及消安法規辦理懲處。
3. 傢具種類依各宿舍有不同，均應實際情況計算。

附表二【乙方記點標準】

乙方義務	違反義務時之記點標準
一、 維持住宿區之安寧、整潔。	1~4 點
二、 不得於宿舍區吸菸、飼養寵物、進行傳銷、傳教行為。	1~3 點
三、 依本公約及各宿舍自治規定接待訪客。	2~5 點，留宿他人者記 5 點
四、 不得未經申請進入宿舍機房或其他張貼告示禁入之區域。亦不得進入無權限進入之宿舍、樓層、區域。	2~4 點
五、 依本公約及各宿舍自治規定使用公共區域、公共冰箱、簡易廚房。	1~3 點
六、 不得於走廊或公共空間吊繩晾掛衣物、堆放私人物品或垃圾。	2~4 點
七、 除吹風機以外，不得於寢室內使用冰箱、電暖器或其他功率 500W 以上之器具。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2~4 點
八、 不得於宿舍堆放危險或爆裂物品，或私接電源、煮食、使用明火。	4~5 點
九、 不得佔用他人 <u>或尚無人使用</u> 之床位。	4~5 點
十、 不得有偷竊、偽造他人證件、妨害公共安全、毀損公物、鬥毆等犯罪行為。	5~9 點
十一、首次住宿者，應依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十五條，完成防火防災課程。	4 點
十二、各種文宣應依規定申請，並張貼於規定之區域。	1~2 點
十三、應於辦理遷出前將寢室清掃整潔(含去除殘膠)。	4~5 點
十四、不得使用宿舍相關資源(設施)進行挖礦之營利行為。	4~5 點

附表三【學生宿舍接待訪客區域】

舍別	男一舍	男二舍	男三舍	女一舍、 女二舍	女三舍	女五舍	男五舍
所屬樓層	B1F	B1F	B1F	女二舍 5F	B1F	1F	2F~7F
地點	交誼廳	交誼廳	交誼廳	交誼廳	交誼廳	交誼廳	交誼廳
時間限制	06:00~ 24:00	06:00~ 24:00	無	06:00~ 24:00	無	06:00~ 24:00	06:00~ 24:00

<b>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暑期營隊及交流生住宿辦法</b>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一條</b> 國立陽明<u>交通</u>大學為提昇<u>陽明校區</u>暑期營隊及交流生住宿之管理效能並確保安全與住宿品質，訂定本辦法。</p>	<p>一 國立陽明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暑期營隊及交流生住宿之管理效能並確保安全與住宿品質，訂定本辦法。</p>	<p>因應本校二校區合校，爰就第一條校名相關文字部分予以修正。</p>
<p><b>第二條</b> 本辦法所稱之主管<u>機關單位</u>，為學生事務處住宿<u>服務一組</u>（以下簡稱住服組）。</p>	<p>二 本辦法所稱之主管機關，為學生事務處住宿輔導組。</p>	<p>因應本校二校區合校後主管單位名稱變更，爰就名稱部分予以修正。</p>
<p><b>第三條</b> 住宿對象：                      (一) 暑期營隊：參加本校<u>陽明校區</u>暑期營隊活動之學員。                      (二) 交流生：與本校<u>陽明校區</u>交流之學生。</p>	<p>三 住宿對象：                      (一) 暑期營隊：參加本校暑期營隊活動之學員。                      (二) 交流生：與本校交流之學生。</p>	<p>文字修正</p>
<p><b>第四條</b> 住宿申請：                      由本校相關單位專簽提出住宿需求，<u>住服組</u>得視實際床位情況安排床位。</p>	<p>四 住宿申請：                      由本校相關單位專簽提出住宿需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床位情況安排床位。</p>	<p>文字修正</p>
<p><b>第六條</b> 住宿收費標準及收費時間如下：                      (一) 暑期營隊：                      1. 住宿費：於入住前繳交，收費標準按日計算，限住男二舍及女三舍，每日每床300元(含電費，<u>但不含及</u>冷氣費)。                      2. 遷出入日期：自7月1日至8月20日，惟需配合宿舍遷出入時程。                      3. 押金：每房提供<u>冷氣卡乙張(押金100元)及</u>鑰匙乙支(押金50元)，遷出時應繳還，遺失或損壞者，押金不予退還。                      (二) 交流生：                      1. 住宿費：於入住前繳交，收費標準原則上以學期計，在學期中(含寒假)未滿14天(含)以半個月計；超過15天未滿30天(含)以一個月計。</p>	<p>六 住宿收費標準及收費時間如下：                      (一) 暑期營隊：                      1. 住宿費：於入住前繳交，收費標準按日計算，限住男二舍及女三舍，每日每床300元(含電費及冷氣費)。                      2. 遷出入日期：自7月1日至8月20日，惟需配合宿舍遷出入時程。                      3. 押金：每房提供冷氣卡乙張(押金100元)及鑰匙乙支(押金50元)，遷出時應繳還，遺失或損壞者，押金不予退還。                      (二) 交流生：                      1. 住宿費：於入住前繳交，收費標準原則上以學期計，在學期中(含寒假)未滿14天(含)以半個月計；超過15天未滿30天(含)以一個月計。</p>	<p>1. 因應電價成本上升及為達節能減碳效果，刪除原住宿費中包含冷氣費及提供冷氣卡之規定。                      2. 有關宿舍網路費部分，因費用金額已有所變動，且非含括在住宿費用，而改由本校資訊技術服務中心按學期收取，是擬刪除原條文中有關費用金額之規定。</p>

<p>2. 暑期住宿費用分三階段收費：於入住前繳交，收費標準原則上以階段計，第一階段7月1日至7月15日、第二階段7月16日至7月31日、第三階段8月1日至8月15日，每階段以半個月計，未滿一階段以一階段計。</p> <p>3. 押金：每人提供鑰匙乙隻(押金50元)，遷出時應繳還，遺失或損壞者，押金不予退還。</p> <p>4. 以上收費標準不包含網路費(400元/學期)、電費、冷氣卡(400元/張)。</p> <p>(三) 若有其他需求，申請單位應以專簽辦理，並繳費。</p>	<p>2. 暑期住宿費用分三階段收費：於入住前繳交，收費標準原則上以階段計，第一階段7月1日至7月15日、第二階段7月16日至7月31日、第三階段8月1日至8月15日，每階段以半個月計，未滿一階段以一階段計。</p> <p>3. 押金：每人提供鑰匙乙隻(押金50元)，遷出時應繳還，遺失或損壞者，押金不予退還。</p> <p>4. 以上收費標準不包含網路費(400元/學期)、電費、冷氣卡(400元/張)。</p> <p>(三) 若有其他需求，申請單位應以專簽辦理，並繳費。</p>	
<p><b>第七條</b> 繳費方式： 於入住前，請申請單位派員至<u>住服組</u>代領取繳費單，並至出納組完成繳費。</p>	<p>七 繳費方式： 於入住前，請申請單位派員至主管機關代領取繳費單，並至出納組完成繳費。</p>	文字修正
<p><b>第八條</b> 退費： (一) 暑期營隊如遇天災(颱風及地震等因素)，導致無法住宿情況，<u>住服組</u>可視實際情況，據以辦理住宿費退費事宜。 (二) 交流生提早遷出者，不予退費，如有特殊情形，應以專簽辦理。</p>	<p>八 退費： (一) 暑期營隊如遇天災(颱風及地震等因素)，導致無法住宿情況，主管機關可視實際情況，據以辦理住宿費退費事宜。 (二) 交流生提早遷出者，不予退費，如有特殊情形，應以專簽辦理。</p>	文字修正
<p><b>第十條</b> 住宿規定： (一) 暑期營隊及交流生應遵守本校住宿之相關規定。 (二) 未遵守宿舍相關規定之暑期營隊，不得申請下一年度之暑期住宿；未遵宿舍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之交流生，應立即取消其入住資格。 (三) 住宿者需自備寢具及盥洗用具。 (四) 住宿者如持有貴重物品，應自行妥為保管，<u>住服組</u>不負任何保管責任。 (五) 其他未盡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p>	<p>十 住宿規定： (一) 暑期營隊及交流生應遵守本校住宿之相關規定。 (二) 未遵守宿舍相關規定之暑期營隊，不得申請下一年度之暑期住宿；未遵宿舍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之交流生，應立即取消其入住資格。 (三) 住宿者需自備寢具及盥洗用具。 (四) 住宿者如持有貴重物品，應自行妥為保管，主管機關不負任何保管責任。 (五) 其他未盡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p>	文字修正

<p><b>第十一條</b> 本辦法經<u>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u>通過後，<u>送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公布發佈</u>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一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增列送學生事務會議核定實施之規定，以資完備。</p>
---	---------------------------------	-------------------------------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暑期營隊及交流生住宿辦法

108年7月15日國立陽明大學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務會議通過

111年12月1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陽明校區暑期營隊及交流生住宿之管理效能並確保安全與住宿品質，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主管單位，為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一組 (以下簡稱住服組)。

**第三條** 住宿對象：

- (一) 暑期營隊：參加本校陽明校區暑期營隊活動之學員。
- (二) 交流生：與本校陽明校區交流之學生。

**第四條** 住宿申請：

由本校相關單位專簽提出住宿需求，住服組得視實際床位情況安排床位。

**第五條** 住宿申請時間：

- (一) 暑期營隊：於每年3月15日前提出申請。
- (二) 交流生：
  1. 第一學期床位申請於每年8月15日前提出。
  2. 第二學期床位申請於每年1月15日前提出。
  3. 暑期床位申請於每年5月15日前提出。

**第六條** 住宿收費標準及收費時間如下：

(一) 暑期營隊：

1. 住宿費：於入住前繳交，收費標準按日計算，限住男二舍及女三舍，每日每床300元(含電費，但不含冷氣費)。
2. 遷出入日期：自7月1日至8月20日，惟需配合宿舍遷出入時程。
3. 押金：每房提供鑰匙乙支(押金50元)，遷出時應繳還，遺失或損壞者，押金不予退還。

(二) 交流生：

1. 住宿費：於入住前繳交，收費標準原則上以學期計，在學期中(含寒假)未滿14天(含)以半個月計；超過15天未滿30天(含)以一個月計。
2. 暑期住宿費用分三階段收費：於入住前繳交，收費標準原則上以階段計，第一階段7月1日至7月15日、第二階段7月16日至7月31日、第三階段8月1日至8月15日，每階段以半個月計，未滿一階段以一階段計。

3. 押金：每人提供鑰匙乙隻(押金 50 元)，遷出時應繳還，遺失或損壞者，押金不予退還。

4. 以上收費標準不包含網路費、電費、冷氣卡。

(三) 若有其他需求，申請單位應以專簽辦理，並繳費。

**第七條** 繳費方式：

於入住前，請申請單位派員至住服組代領取繳費單，並至出納組完成繳費。

**第八條** 退費：

(一) 暑期營隊如遇天災(颱風及地震等因素)，導致無法住宿情況，住服組可視實際情況，據以辦理住宿費退費事宜。

(二) 交流生提早遷出者，不予退費，如有特殊情形，應以專簽辦理。

**第九條** 遷出入：

(一) 暑期營隊遷入宿舍時間為下午 3 時以後，遷出宿舍時間為中午 12 時前。逾時遷出且情節重大者，應付逾時費用。

(二) 交流生遷出入應於住宿輔導員上班時間內辦理。

(三) 遷出宿舍前，應清理及清潔所住寢室內之個人及公共空間，並繳清所借公物與鑰匙。公物與鑰匙遺失或損壞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條** 住宿規定：

(一) 暑期營隊及交流生應遵守本校住宿之相關規定。

(二) 未遵守宿舍相關規定之暑期營隊，不得申請下一年度之暑期住宿；未遵宿舍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之交流生，應立即取消其入住資格。

(三) 住宿者需自備寢具及盥洗用具。

(四) 住宿者如持有貴重物品，應自行妥為保管，住服組不負任何保管責任。

(五) 其他未盡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後，送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公布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110學年度第1次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11月2日(星期二)12時

地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8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延昇副學務長代理主持

記錄：馬毓君

出席人員：

當然委員：張玉佩學務長(請假)、陳延昇副學務長、林泉宏組長、陳效邦主任(辜偉哲校安人員代理)、陳連杰組長

教師委員：電機學院電機工程學系賴青沂助理教授、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魏群樹助理教授、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賴錦文副教授(請假)、理學院應用化學系張佳智助理教授、管理學院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閻姿慧助理教授、科技法律學院科技法律研究所施明遠助理教授、生物科技學院生物科技學系蘇昱誠助理教授、人文社會學院建築研究所王識源助理教授、客家文化學院人文社會學系段馨君教授(請假)、光電學院照明與能源光電研究所蘇海清教授(請假)、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尹大根助理教授、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智慧系統與應用研究所林柏宏教授

學生委員：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林威丞同學、客家文化學院傳播與科技學系翁逸芯同學、理學院電子物理學系劉承祐同學(請假)、電機學院電子研究所賴林鴻同學、科技法律學院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蘇厚安同學(請假)、科技法律學院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蕭為程同學、跨領域/跨院百川學士學位學程邱浩庭同學(請假)、客家文化學院人文社會學系張瀚勻同學(請假)、生物科技學院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研究所何家慈同學、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劉子齊同學

列席人員：學生會交大分會分會長游毓堂同學、學生會交大分會宿舍召集人莊勝傑同學、住宿服務組相關人員

###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三、合校後因兩校區各設置宿管會，並各自訂定相關辦法，故修訂交大校區學生宿舍相關法規名稱，請審議。

說明：

修訂後法規名稱	原法規名稱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學生住宿輔導辦法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住宿輔導辦法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學生借用宿舍契約書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借用宿舍契約書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學生宿舍暑期儲藏室使用規則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宿舍暑期儲藏室使用規則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學生宿舍宿舍長工讀辦法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宿舍宿舍長工讀辦法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研究生兼任大學部宿舍助教實施辦法	國立交通大學研究生兼任大學部宿舍助教實施辦法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研三舍交誼廳借用及管理辦法	國立交通大學研三舍交誼廳借用及管理辦法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南區交誼中心公共空間管理辦法	國立交通大學南區交誼中心公共空間管理辦法

決議：本案經舉手表決通過。(同意19票，不同意0票)。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研究生兼任大學部宿舍助教實施辦法  
(修正對照表)**

新訂名稱	原交大辦法名稱	說明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研究生兼任大學部宿舍助教實施辦法	國立交通大學研究生兼任大學部宿舍助教實施辦法	名稱修正。
新訂條文	原交大辦法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研究生兼任大學部宿舍助教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學務長、軍訓室主任、 <u>健康心理中心</u> 中心主任、衛保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住宿服務組組長、學生代表一名組成，處理本辦法規定之相關事宜。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住宿服務組組長兼任。	第二條 研究生兼任大學部宿舍助教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學務長、軍訓室主任、 <u>諮商</u> 中心主任、衛保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住宿服務組組長、學生代表一名組成，處理本辦法規定之相關事宜。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住宿服務組組長兼任。	原諮商中心已修改名稱為健康心理中心。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 <u>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u> 議通過後，送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 <u>學務會議</u> 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研究生兼任大學部宿舍助教實施辦法**

110年11月2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110學年度第1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年12月1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為協助營造並培養大學部學生讀書風氣，加強輔導學習意願，適應學校生活，照顧正常生活起居，提昇住宿環境品質，並協助推動宿舍新秩序，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研究生兼任大學部宿舍助教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學務長、軍訓室主任、健康心理主任、衛保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住宿服務組組長、學生代表一名組成，處理本辦法規定之相關事宜。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住宿服務組組長兼任。
- 第三條 大學部宿舍每100位以上不超過200位學生設置研究生兼任大學部宿舍助教一名。
- 第四條 宿舍助教服務工作費由研究生獎助學金統籌款項下支應。

第五條 碩、博士班之品學兼優學生兼任宿舍助教，須經系所主管同意推薦（年度內因故出國、請假或畢業者，不得提出申請。），在公告期限內（每年第二學期中）填寫報名表，送交住宿服務組彙整，由委員會排定面談時間。

第六條 委員會面談結果，排定錄取優先順序指派宿舍助教，人數過多遇缺額時，將依錄取順序通知遞補。

第七條 宿舍助教之職責：

- 一、任職前必須接受職前講習，將聘請相關業務主管任教。
- 二、須住宿大學部宿舍，協助對住宿學生環境介紹、經驗傳授、課業輔導、生活照顧、秩序維護、問題轉介等等相關事宜。
- 三、每月至少須訪視50位所轄住宿學生，填寫訪談工作表，於每月五日（假日順延至上班日）前將訪談工作表送至住宿服務組續辦。
- 四、提供住宿學生相關問題及訊息供本校相關單位參考改進。
- 五、遇緊急問題應立即向住宿服務組及相關單位反應。
- 六、臨時交辦任務。

第八條 宿舍助教之權利：

- 一、聘任任期為一學年，以學校行事曆為準；住宿滿意度調查得點超過四點零之助教，經委員會認定表現優異者得優先續聘，不續任者得優先後補下學年研究所住宿床位權利（不含應屆畢業生），並由學務處頒發證書以資獎勵。
- 二、每月享有服務工作費計新台幣肆仟元整（不含寒暑假）。
- 三、擔任宿舍助教期間免繳宿舍費。
- 四、與大學部住宿學生有約時可使用宿舍內之諮商中心談話室。
- 五、得與大學部住宿學生訂定宿舍生活公約，但須報住宿服務組核備後始可施行。

第九條 宿舍助教遵守學校「學生住宿輔導辦法」、「學生租賃契約書」、「學生獎懲辦法」等相關規定；工作報表逾時、表現不佳、相關會議及服務時間不能配合者，則停止聘任，送委員會認定後，三日內搬出宿舍助教寢室，並依上述辦法議處。

第十條 本辦法先由新生宿舍（十舍、十二舍、竹軒）試辦推行，成效優異時，再擴大推展至大學部其他宿舍。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送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學生住宿輔導辦法（修正對照表）

新訂名稱	原交大辦法名稱	說明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學生住宿輔導辦法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住宿輔導辦法	名稱修正。
新訂附表名稱	原交大附表名稱	說明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學生宿舍扣點表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宿舍扣點表	名稱修正。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學生住宿輔導辦法

110年11月2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110學年度第1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年12月1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為提昇住宿環境品質，維護團體生活紀律與住宿安全，並培養學生自治自律良好生活習慣安心向學，使宿舍管理輔導更臻完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年住宿：

- 一、學生住宿本校宿舍，必須依規定申請辦理。
- 二、申請住校以一學年（以學校行事曆為準）為原則。
- 三、宿舍學年住宿期間為第一學期註冊前三日至第二學期第 18 週結束後五日止。春節、期間住宿開放另通知，如有特殊需要住宿或進入者，須向住宿服務組申請核可。

四、新生部份：

（一）大學部：

- 1、大學部一年級新生，由住宿服務組依意願調查統一分配宿舍床位，爾後有下列狀況之一者，經家長、導師、系主任同意並簽章後，始可申請居住校外通學。
  - （1）患有傳染性疾病，持有公立醫院證明者。
  - （2）家居新竹縣、市附近地區自願通學，檢附戶口名簿影印本者。
  - （3）其他特殊個案不宜團體住宿，經核定有案者。
- 2、大學部新生宿舍寒假一律關閉，寢室供社團及儲藏室使用。除此，每學期上下鋪對調一次，惟經雙方協議後不在此限。

（二）研究所：

- 1、依錄取通知單取得學號，上網申請住宿，所分配床位含暑期及學年。只申

請暑期住宿者，向住宿服務組辦理。

2、凡分配宿舍而暑期不住宿者，請於暑假前至住宿服務組辦理人工退宿申請。

3、床位名單在住宿服務組網頁公布。

五、舊生部份：

(一)每學年於公告時間內申請住宿，依住宿申請資料分配床位。

(二)下學年宿舍申請限博士班一至六年級原住宿學生上網申請、碩士班一年級(不含修業年限三年級)及大學部一至三年級依供給分配宿舍；待各年制有餘床按上網未能分配宿舍同學排序通知分配遞補，再有餘床公開抽籤分配未能上網學生含因故(休學一學期)未能畢業學生。

六、倘本校學生宿舍不足供應，應依下列個案逕行優先申請作業：

(一)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者。

(二)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三)原住民、僑生、外籍、離島學生、外交駐外人員子女、轉學生(限入學之第一學期)。

(四)弱勢助學、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七、其他特殊個案經相關單位或各系導師、指導教授、系教官、校隊教練提報經單位主管初審，住宿服務組複審後，送學務長核定優先申請或優先候補。

八、優先申請及特殊個案學生年制內有違反住宿輔導辦法者，一律比照一般學生喪失原權利。

九、因故未在學者及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學生宿舍。

第三條 寒暑假住宿：

一、住宿以集中住宿為原則，住宿日期自第 18 週結束後六日起，至下學年註冊(或新生註冊)前四日止。

二、凡須申請借住暑假宿舍學生，應依公告之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至額滿為止。

三、凡申請學年、暑期住宿者，未辦理退宿申請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中途退費。

四、大學部借住學生申請核可後，至出納組繳清住宿費，須憑繳費單於公告期限內送回住宿服務組確定宿舍寢室，否則視同放棄，所繳交費用不予退還。

五、凡研究所申請宿舍學生均需繳交當學年度第一學期暑期宿舍費，若有特殊原因不住宿者，須於暑期開始前至住宿服務組辦理不住宿申請。

六、應屆畢業生若因故未能畢業或其他正當理由，暑期須住宿者，應檢附各系所相關證明，於公告期限內至住宿服務組辦理暑期住宿申請。

七、研究生新生未註冊前，需要借住學校宿舍者，應檢附錄取通知單及系所內證明至住宿服務組辦理。

八、暑假辦理之營隊，住宿日期自第 18 週結束後第八日開放住宿。學生社團經由課外活動組提出，教學或行政單位須簽請核可始得進住，計價方式以當年全寢日額起算，並遵守住宿規則；為因應大學部新生進住，暑期宿舍需淨空修繕、消

- 毒、清潔等整理，各社團、營隊及運動代表隊住宿至 8 月 5 日 12 時以前結束。
- 九、未申請寒、暑假住宿，提前進住或中途退宿學生，比照社團計日收取宿舍費，暑期退宿學生之收費總額以不超過原繳暑期住宿費為原則。

#### 第四條 進住與遷出：

- 一、進行宿舍申請時，需同時完成學生借用宿舍契約書簽訂，方能完成申請手續。人工分配於進住宿舍時，應主動簽約確認，上網完成契約書填寫後生效。契約書於公告遷入宿舍一個月內未完成者，以違反宿舍規定情節重大論，取消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且不退還已繳交之宿舍費。
- 二、住宿學生持學生證感應式 IC 卡進出宿舍（無學生證感應式 IC 卡者，可向學校借用臨時感應式 IC 卡），各宿舍廿四小時啟動，以維護學生晚間住宿安全，各寢室鑰匙由管理員統一配發，學生不得複製。
- 三、下學年宿舍分配公告後十天內，可自行上網互換床位；爾後宿舍調動須親自至住宿服務組辦理，且付手續費每人每次貳佰伍拾元，無息補退住宿費用差額。如欲放棄住宿權者，須於五月三十日前辦理。凡候補床位或五月三十日後分配宿舍同學，如欲放棄住宿權者，須於分配宿舍後 14 日(含)內辦理，逾期者視同確定住宿，退宿則依本條第四款規定辦理。申請宿舍未獲分配者，以排序先後順序遞補空餘床位。
- 四、住宿期間申請退宿，床位回收並依學雜費退費標準退費。惟每次申請退宿，應繳宿舍費不得低於原宿舍費 1/3（若在退宿前曾申請宿舍交換，則以申請前後最高宿舍費為收費標準）。且爾後在校學制期間內不得再申請宿舍。住宿期間因休學、退學、畢業、患有重大疾病不適校內住宿提出區域以上(含)醫院證明、其他特殊情況等申請退宿經學務長核准者，得免除最低應繳宿舍費限制，於學制其間得再申請宿舍。
- 五、違反住宿輔導辦法情節重大退宿者，一律不辦理退費；爾後在校學制期間不得申請宿舍。
- 六、遷出宿舍（含更換寢室）時寢室、套房（含衛浴）應打掃乾淨恢復原狀，依規定辦理遷出手續，逾期罰款。私人物品未清除者視同廢棄物，由住宿服務組逕行處理，住宿生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清潔費由住宿生負擔。宿舍原有設備如有毀壞或遺失公物者，應依財產清單價值表之規定賠償。

#### 第五條 學生住宿規定：

- 一、住宿生有義務參加消防及公共安全演習並共同維護宿舍安全、安寧和環境清潔衛生。未參加演習者住宿服務組並得拒絕其下年度申請校內宿舍。
- 二、為維護及提昇住宿品質，違反住宿規定除依本辦法處理外，另採累犯累計扣點制，如附表。
- 三、宿舍安寧
  - (一)宿舍內應經常保持靜肅，不得高聲喧嘩，及有妨害他人自修與睡眠之舉動。
  - (二)各宿舍（寢室）晚上十二點由管理員（宿舍長）熄大燈。
  - (三)大燈熄滅後應注意事項：

1. 宿舍內有礙安寧之活動應予停止。
  2. 交誼廳電視機及個人之收錄音機，音量不得妨害他人安寧。
- (四) 凌晨二時自行管制小燈，以不妨害同學睡眠為準。
- (五) 各宿舍同學如發現有人未能保持宿舍（寢室）安寧而影響他人者，可告知宿舍長或管理員處理。
- (六) 未經住宿服務組同意，不得於宿舍區從事具有安全顧慮或影響宿舍安寧、秩序之活動（如社團宣傳活動、康樂活動、施放煙火炮竹、營火晚會、炊食等）。
- (七) 宿舍區不得有鬧事或鬥毆行為。
- (八) 為培養大學部新生相互尊重與關懷，養成規律生活與健康體魄，於大學部新生宿舍提供健康規律寢室供學生申請，並依「國立交通大學學生借用宿舍契約書」相關規定辦理。

#### 四、宿舍維護與整潔

- (一) 愛惜公物並維持宿舍設施正常使用，如有損壞時，須向管理員或宿舍長反應修繕，但如非自然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損壞者，依契約書之規定賠償。
- (二) 宿舍內外應經常保持清潔，寢室內不得黏貼地板，垃圾桶應經常清理。
- (三) 各種海報、啟事、通告等，應張貼於規定之海報欄（板）內。
- (四) 宿舍內及宿舍外圍十公尺內不得吸菸。
- (五) 基於公共安全及住宿品質，寢室門外及走道樓梯公共空間不得堆放私人物品，一經發現將視同廢棄物處理。
- (六) 套房內（非公共區域）之衛浴等設備，需自行清掃。
- (七) 未經住宿服務組同意，不得擅自加裝違禁設備，其列表由住宿服務組定期公告之。

五、宿舍區得裝設監視器，惟錄影資料必須經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始得調閱，緊急狀況時授權學務處先行處理，事後追認。

六、接待賓客應在會客室或交誼廳商談，惟進入寢室必須獲得該寢室同儕全體同意。

七、宿舍不可留宿賓客。

八、未經許可，宿舍內不可從事任何形式之銷售行為。

九、為維護宿舍安全，男生進出女生宿舍須經住宿服務組（假日軍訓室）核准後，依規定始得進入，惟每日十七時至翌日八時一律不得進出或逗留。每日凌晨零時至八時，女生不得進出或逗留男生宿舍。違反上述規定者依本辦法第五條第十款第一目規定論處。宿舍搬遷時之開放時間及規定另行公告之。

十、(一) 擅自留宿賓客、異性或帶異性進入浴室沐浴者；

(二) 私自讓予床位者；

(三) 私自頂替床位者；

(四) 未具住宿權擅自留宿者，依入住日數處以公告日額 10 倍罰款，惟罰款總額不逾當期住宿費二倍；

(五) 借用臨時感應式 IC 卡，因故遺失或損壞且未按時歸還賠償者；

(六)宿舍冷氣相關設備，因不當使用或人為因素破壞而致損壞；

(七)宿舍偷竊，經查屬實者；

(八)寢室內烹煮食物。

以上一經察覺即依學生獎懲辦法及學生借用宿舍契約書相關條文處理，並視情節輕重得取消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且不退還已繳交之宿舍費。

十一、不得刊登買賣床位及住宿權頂讓訊息。

十二、其他違反住宿規定情節重大者，得經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取消其住宿資格外，並通知家長(監護人)。

十三、凡宿舍違規一經取消住宿資格者，立即遷出宿舍。惟考量學生住宿安全及校外租賃民宅困難，可繼續住宿至學期完畢止，但需再繳交每日宿舍費。

十四、床位不得有獨占(一人二床)、任意移動或互調等行為，惟宿舍調動須親自至住宿服務組辦理。

十五、寢室內不得使用及置放電爐、電熱器、電視機、瓦斯爐、酒精爐、微波爐、電磁爐、冷氣機(私有)、電烤箱、鐵板燒、電鍋、烤麵包機、電熱水瓶、電熨斗等之高耗電力，有安全堪慮之違禁品；電冰箱依宿舍別規定之不同，部分宿舍寢室可置120公升以下冰箱一台(發現攜帶違禁品，將沒收暫由住宿服務組保管至學期終發還)。

十六、宿舍內不得飼養任何動物。

十七、宿舍內不得群聚打麻將、賭博等類似型態行為。

十八、住宿學生有關住宿事項，可向宿舍長、管理員、宿舍輔導老師或住宿服務組反應，以憑處理或轉達。

十九、不得使用宿舍相關資源(設施)營利。

二十、學校為確實執行本住宿輔導辦法，得不定期實施住宿狀況瞭解。

二十一、為維護及提昇住宿品質，若違規事項未載明於住宿輔導辦法者，經住宿服務組查明確實影響宿舍管理，得簽請學務長核示處分。

第六條 本辦法經宿舍管理委員會議通過送學生事務會議核備並呈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學生宿舍扣點表				
編號	違規行為	罰則條款	扣點數	備考
一	未保持宿舍(寢室)安寧而影響他人者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一~五點	
二	未能保持宿舍內外清潔而影響他人者(含水泥牆面張貼海報、塗鴉…等)。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三目	一點	
三	宿舍內外十公尺內吸菸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	三點	
四	公共區域堆放私人物品者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	三點	

		五目		
五	床位未經核准而有獨占(一人二床)、任意移動或互調等行為。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四款	三點	
六	宿舍內飼養動物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款	三點	
七	寢室內使用或置放有安全堪慮電器用品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五款	三至五點	
八	遷離宿舍廢棄物未處理	住宿輔導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至五點	
九	寢室交還未能回復原狀(寢室內不得黏貼地板)	住宿輔導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至九點	
十	未按時遷出宿舍或未按時上下鋪對調	住宿輔導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至五點	
十一	租賃物故意或過失毀損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	三至五點	
十二	宿舍內從事未經許可之銷售行為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	五點	
十三	宿舍內打麻將等類似型態行為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款	五點	
十四	宿舍內賭博等類似型態行為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款	九點	
十五	未繳違規(約)罰款	住宿輔導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五條第一項第十款	九點	
十六	租賃契約書未依期簽訂	住宿輔導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九點	
十七	刊登買賣床位及住宿權頂讓訊息。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一至九點	
十八	未經住宿服務組同意，於宿舍區從事具有安全顧慮或影響宿舍安寧、秩序之活動(如社團宣傳活動、康樂活動、燃放煙火炮竹、營火晚會、炊食等)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目	一至九點	
十九	未經住宿服務組同意，擅自加裝違禁設備者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七目	一至九點	
二十	在宿舍區鬧事或鬥毆行為者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目	一至九點	

說明：

- 一、宿舍違規扣點數，採累犯累計制，於在校期間累積九點者，取消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且不退還已繳交之宿舍費。
- 二、宿舍違規扣點數累積未達九點者，依以下方式處理：
  - (一)未申請下學年宿舍前：取消爾後在校宿舍申請權，只能申請宿舍候補。
  - (二)已分配下學年宿舍後：取消已分配宿舍及爾後在校宿舍申請權，只能申請宿舍候補。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學生宿舍宿舍長工讀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辦法經 <u>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送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公布</u> 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務處交大校區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擬修正法定程序，使其更具正當性。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學生宿舍宿舍長工讀辦法

94.01.05處務會議通過

98.03.26處務會議通過

101.05.31處務會議通過

111年7月19日學務處110學年度第3次交大校區主管會議通過

111年12月1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為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反應住宿學生意見、協助學校推動宿舍管理並增進住宿學生福利，特依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目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每棟宿舍設宿舍長一人，每室推選室長一人，負責轉達學校規定事項或同學意見，並負責督導宿舍整潔、秩序及推動宿舍相關活動。

第三條 宿舍長由各舍住宿學生在公告時間內報名參選(參選資格：可參加勞務型工讀且無宿舍違規記錄者)，住宿服務組統一辦理公開選舉產生，得票最高者當選；若無人參選則由住宿服務組公告徵求，若仍有缺額，以遴選方式產生。宿舍長之職掌如下：

### 一、職責

- (一)、負責掌握該棟宿舍床位正確名單。
- (二)、轉達學校各項規定，反應本舍同學意見。
- (三)、參與各項宿舍會議。
- (四)、負責向宿舍管理員反應各項公共設施之修繕。
- (五)、負責每日宿舍信件之分發。
- (六)、發現疑難問題及特殊事件，即向住宿服務組或值日教官報告。
- (七)、負責維護宿舍安全安寧。
- (八)、負責整個宿舍燈火管制。
- (九)、參與下學年宿舍住宿申請與分配作業。
- (十)、宿舍活動策劃與執行。

(十一)、若宿舍長無法視事或暑假期間未住其負責之宿舍，得向住宿服務組核備可委任一職務代理人。

(十二)、各宿舍長若未盡職責，將扣工讀金或取消給付。

(十三)、臨時交辦任務。

## 二、權利

每月享有工讀金，若遇暑假，則視其實際工讀情形，發打工讀金。

## 三、任期

宿舍長任期一年，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兩週內選舉下屆宿舍長，並於選舉結果公布二週內交接完畢。

## 四、罷免

若宿舍長未盡職責情形嚴重，得由全舍同學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名罷免案，由住宿服務組監督投票表決，罷免票數佔全部票數一半以上則罷免案成立。若補選無人參選，則由住宿服務組公告徵求，以遴選方產生；補選完成前由學聯會任命代理宿舍長。

第四條 各宿舍可依住宿輔導辦法訂定宿舍公約並報住宿服務組核備。

第五條 宿舍長任期屆滿後，住宿服務組得依據其績效報請學校予以獎勵。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送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弘揚導師制精神，落實導師輔導學生，培養學生健全品格，依據教師法第32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弘揚導師制精神，落實導師輔導學生，培養學生健全品格，依據教師法第32條規定， <u>並參照本校各校區實際情況與需要</u> ，訂定本辦法。	合校後訂定統一制度，不再區分校區。
第三條 本校大學部導師課程為必修課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實施方式與相關配套措施 <u>應另訂定</u> 施行細則，據以辦理。	第三條 本校大學部導師課程為必修課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實施方式與相關配套措施 <u>由各校區依實際需要自訂校區</u> 施行細則，據以辦理。	合校後訂定統一制度，不再區分校區。
第四條 專任教師皆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得受邀擔任其他系（所）之導師；各系（所）應將導師名單送 <u>學生事務處</u> 彙整。當學期休假或借調校外單位之教師，不宜擔任導師。	第四條 專任教師皆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得受邀擔任其他系（所）之導師；各系（所）應將導師名單送 <u>學務處</u> 彙整 <u>後陳校長核定</u> 。當學期休假或借調校外單位之教師，不宜擔任導師。	考量導師分配為各系權責，導師分配名單僅送學生事務處彙整即可。
第五條 研究所所長為各該研究所之主任導師，負責協同該所之教師實施輔導工作。論文指導老師 <u>亦</u> 負有輔導之義務。	第五條 研究所所長為各該研究所之主任導師，負責協同該所之教師實施輔導工作。論文指導老師 <u>原則上為其所指導學生之導師，若有需要可由主任導師另行安排</u> ，導師負有輔導之義務。	律定研究所所長為各該研究所之主任導師。
第七條 導師有輔導學生之職責，遇有特殊困難或境遇之個案，應與系（所）主管、 <u>學生事務處</u> 、健康心理中心等單位共同合作輔導與協同處理。	第七條 導師有輔導學生之職責，遇有特殊困難或境遇之個案，應與系（所）主管、 <u>學務處</u> 、健康心理中心等單位共同合作輔導與協同處理。	標明學生事務處全銜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 <u>校長核定</u>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因本辦法係經由校長主持之校務會議審議，故不再重複校長核定流程。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

111年5月25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12月1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000年00月00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學年度第0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弘揚導師制精神，落實導師輔導學生，培養學生健全品格，依據教師法第32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導師制度之決策與督導，由校長擔任之。學生事務長與校區學生事務主管共同襄助校長辦理導師制度之規劃與實施，並協調各院、系（所）主管推動輔導工作。
- 第三條 本校大學部導師課程為必修課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實施方式與相關配套措施應另訂定施行細則，據以辦理。
- 第四條 專任教師皆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得受邀擔任其他系（所）之導師；各系（所）應將導師名單送學生事務處彙整。當學期休假或借調校外單位之教師，不宜擔任導師。
- 第五條 研究所所長為各該研究所之主任導師，負責協同該所之教師實施輔導工作。論文指導老師亦負有輔導之義務。
- 第六條 導師會議由校長主持，學生事務處主辦，每學期於各校區舉辦一次會議為原則。各系（所）主任導師及導師應出席導師會議，討論實施導師工作情形及研習輔導相關議題；並應參加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及輔導工作相關研習會議，以精進輔導專業能力。
- 第七條 導師有輔導學生之職責，遇有特殊困難或境遇之個案，應與系（所）主管、學生事務處、健康心理中心等單位共同合作輔導與協同處理。
- 第八條 學生出現適應欠佳、偏差行為或其他特殊事件時，導師得商請有關單位協助輔導，或與其家長、監護人聯繫，必要時得視學生需要轉介或提供生活、學業、生涯發展等輔導。
- 第九條 為協助導師輔導資源，以當學期註冊之在學學生總人數為導師費計算基準（專班及在職生不計），所需經費由校方年度預算編列支應。
- 第十條 為完善導師制度功能，導師制度之相關獎勵辦法由學生事務處另訂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導師制度施行細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導師制度施行細則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導師制度施行細則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導師制度施行細則	合校後訂定統一制度，不再區分校區。
第一條 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三條，訂定導師制度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一條 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三條，訂定陽明校區導師制度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一條 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三條，訂定交大校區導師制度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合校後訂定統一制度，不再區分校區。
第二條 導師之輔導工作以下列與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相關之事項為主： 一、充分瞭解導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 二、對於導生之行為、學習狀況及身心健康，均應體察個性及個別差異，並予以適當之輔導。 三、協助導生選課、課業學習、專業發展及生涯規劃等事宜。			明定導師之輔導工作應與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相關之事項為主。
第三條 各學系應優先推薦熱心輔導學生之校內專任老師擔任導師，並藉導師制度強化學生全人教育，凝聚學生對學校之認同感與向心力。	第二條 各學系應優先推薦熱心輔導學生之校內專任老師擔任導師，並藉導師制度強化學生全人教育，凝聚學生對學校之認同感與向心力。	第二條 為執行本校區導師制度實施辦法，各系(所)應成立導師工作委員會，由系(所)教師組成，得邀請學生代表出席或列席，其實施要點由系(所)自行訂定後，提送學生事務會議審核。  第三條 各系(所)導師工作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導師課程之規劃（含分組及執行方式）。 二、導師制度施行方	各學系應優先推薦熱心輔導學生之校內專任老師擔任導師

		<p>式之訂定。</p> <p>三、導師制度及導生共同參與活動之推展、審查及督導。</p> <p>四、導師選薦方式之訂定。</p> <p>五、導師活動費之分配及運用。</p> <p>六、導生獎勵、懲戒案件討論與提報。</p> <p>七、協助導師處理導生之特殊事件，必要時得提請學務處協助處理。</p> <p>八、協助推薦績優導師候選人。</p>	
<p>第四條 <u>導師課程模組，分為兩種。</u></p> <p><u>一、第一課程模組</u></p> <p><u>(一) 學士班一年級：</u></p> <p><u>導師授課時數以每學期平均每週2小時計，導師課程為必修，學分數與導師生活動規劃由各系自訂。</u></p> <p><u>(二) 學士班二年級以上：</u></p> <p><u>由各系自行規劃。</u></p> <p><u>二、第二課程模組</u></p> <p><u>(一) 學士班一、二年級：</u></p> <p>1. <u>導師授課時數以每學期平均每週2小時計，學士班一、二年級導師課程訂為必修1學分，課程名稱由各系自訂，課程內容由導師生共同規劃。</u></p> <p>2. <u>導師每學期需出席預先規劃之導師生活動18小時（如班級活動、小組</u></p>	<p>第四條 導師授課時數以每學期36小時計；同時擔任多班導師者，每學期總時數以36小時為上限，且導師時間之授課時數不計入超支鐘點費計算。</p> <p>導師每學期需出席規劃之導師生活動18小時（如導師生組聚會、服務學習、學系或校方舉辦之學生職涯、生活、學習輔導相關活動）。另對導生之個人輔導或協助，時數以每學期18小時計。</p>	<p>第四條 導師應於每週安排 2 小時導師時間：</p> <p>一、大學部導師課程應至少 1 學年(2 學期)，學分數及導師生活動規劃，由各系(所)自訂。</p> <p>二、實行方式含班級活動、小組約談、各單位規劃之職涯輔導學習活動。</p> <p>三、不列入學分之導師生活動，導師仍負有輔導學生之責。</p>	<p>因應各學系不同導師課程需求，制定兩種課程模組以供各系選擇。</p>

<p><u>約談、各系規劃之生活、職涯與學習輔導，以及校內外活動）。導生個人輔導時數，每學期以18小時另計。</u></p> <p><u>(二)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導師授課時數每學期以18小時為上限，導師課程活動不列入學分。</u></p>			
<p><u>第五條</u> <u>教師同時擔任學士班多班導師，每學期導師課程授課總時數以平均每週2小時為上限。</u> <u>研究所不計導師授課時數與學分數。</u> <u>導師課程成績由導師評定，採通過/不通過制。</u> <u>不列入學分之課程，導師仍負有輔導學生之責。</u></p>	<p><u>第三條</u> 各學系應安排導師時間，學士班一年級及二年級之導師時間為必修課程，每學期1學分，課程名稱由各學系自訂，成績由導師評定，採通過/不通過制。課程內容由學系主任及導師共同規劃，惟應以生活教育、人文關懷等為主要安排內容，並依本校教務與開課相關規定辦理。 三年級以上導師時間之學分數與課程名稱由學系自訂，導師仍負有輔導學生之責，實施方式與內容由導師自行規劃安排。</p>		<p>明定教師同時擔任多班導師時數及導師課程成績評定方式。</p>
<p><u>第六條</u> <u>各學系應擇定符合所屬系所實際需求之上述課程模組，提送學生事務會議備查。</u></p>			<p>各系自行選擇適合之導師課程模組。</p>
<p><u>第七條</u> <u>各學系最遲於每年八月底前須將導師名單送學生事務處彙整，每位導師輔導大學部學生人數以15-20名以下為原則。</u></p>	<p><u>第五條</u> 各學系導師制度之執行與編組方式，由學系自行議定後實施，並將編組方式送學生事務處備查；唯每位導師輔導之學士班學生人數以不超過15名為原則，並設置班級導師代表乙名代表各班導師組</p>		<p>明定導師名單彙送時程及導生人數。</p>

	對外聯繫及發言。各學系最遲於每年七月底前須將導師名單送學生事務處彙整後陳校長核定之。		
第八條 本細則經 <u>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細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本細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生事務會議審議本細則。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導師制度施行細則

111年4月29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學務會議通過  
111年12月1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三條，訂定導師制度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導師之輔導工作以下列與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相關之事項為主：  
一、充分瞭解導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  
二、對於導生之行為、學習狀況及身心健康，均應體察個性及個別差異，並予以適當之輔導。  
三、協助導生選課、課業學習、專業發展及生涯規劃等事宜。

第三條 各學系應優先推薦熱心輔導學生之校內專任老師擔任導師，並藉導師制度強化學生全人教育，凝聚學生對學校之認同感與向心力。

第四條 導師課程模組，分為兩種。

### 一、第一課程模組

#### (一) 學士班一年級：

導師授課時數以每學期平均每週2小時計，導師課程為必修，學分數與導師生活動規劃由各系自訂。

#### (二) 學士班二年級以上：由各系自行規劃。

### 二、第二課程模組

#### (一) 學士班一、二年級：

1. 導師授課時數以每學期平均每週2小時計，學士班一、二年級導師課程訂為必修1學分，課程名稱由各系自訂，課程內容由導師生共同規劃。

2. 導師每學期需出席預先規劃之導師生活動18小時（如班級活動、小組約談、各系規劃之生活、職涯與學習輔導，以及校內外活動）。導生個人輔導時數每學期以18小時另計。

#### (二) 學士班三年級以上：

導師授課時數每學期以18小時為上限，導師課程活動不

列入學分。

- 第五條 教師同時擔任學士班多班導師，每學期導師課程授課總時數以平均每週2小時為上限。  
研究所不計導師授課時數與學分數。  
導師課程成績由導師評定，採通過/不通過制。  
不列入學分之課程，導師仍負有輔導學生之責。
- 第六條 各學系應擇定符合所屬系所實際需求之上述課程模組，提送學生事務會議備查。
- 第七條 各學系最遲於每年八月底前須將導師名單送學生事務處彙整，每位導師輔導大學部學生人數以15-20名以下為原則。
- 第八條 本細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導師獎評選辦法（對照表）

附件 5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b>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導師獎評選辦法</b></p>	<p><b>國立陽明大學優良導師選拔實施方案</b></p>	<p><b>國立交通大學績優導師獎勵辦法</b></p>	<p>合校後訂定統一制度及名稱。</p>
<p>第一條 為提昇學生輔導工作品質與加強導師制功能，表彰及獎勵優良導師之努力及貢獻，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十條，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依據：本校導師制辦法第十四條：「為加強導師制功能，制定優良導師獎勵制度，其實施辦法由學生事務處另訂之」。</p>	<p>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學生輔導工作品質及表彰績優導師，並配合本校教師評量辦法中對教師之輔導工作評鑑，特訂定「國立交通大學績優導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敘明定訂本辦法之目的及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勵對象為本校擔任<b>學士班</b>學生導師之專任教師，認真執行各項導師職責且有下列具體事蹟者： 一、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者。 二、主動發現學生困難、問題並提供協助者。 三、熱心關懷並協助輔導學生者。 四、積極帶領學生或親自參與班級相關活動與學生互動密切者。 五、其他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創新或具體措施者。</p>	<p>第五條 評選標準： 1. 積極帶領學生或親自參與班級相關活動者。 2. 主動發現學生困難、問題，並提供協助有具體事蹟者。 3. 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蹟者。 4. 輔導學生品格教育、生活關懷及生命成長有具體成效者。 5. 深受學生愛戴並有具體事蹟者。 6. 其他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創新或具體措施者。</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勵對象為本校擔任學生導師之專任教師，認真執行各項導師職責且有下列具體事蹟者： 1. 熱心關懷並協助輔導學生。 2. 主動發現學生問題並提供協助者。 3. 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者。 4. 組織小組活動且與學生互動密切，協助並關懷學生者。 5. 其他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創新措施者。</p>	<p>明定導師獎獎勵對象及獲獎導師需具備之輔導學生等具體事蹟。</p>
<p>第三條 導師獎各獎項評選方式列示如下： 一、各系以該學年度學士班編制導師總人數10%，向學院提出推薦導師獎候選人（人數不足一名之系以一名計）。經院級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後，各</p>	<p>第四條 評選方式：分初選及複選兩階段進行。 1. 初選： (1) 學務處於每一學年第2學期結束後，依據導師制度暨課程教學問卷統計結果，選出</p>	<p>第三條 績優導師候選人由各系所向學院推薦，各系所推薦人數以不超過該系導師員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人數不足一名之系所以一名計。經院級相關會議</p>	<p>明定各系、院推薦導師候選人之應參考資料；以及由學務處召開之導師獎評選委員會之評選標準。</p>

<p>學院向學務處推薦卓越導師候選人若干名，惟以該院推薦總人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人數不足一名之學院以一名計。</p> <p>二、各學院應參考各項導師工作相關記錄、導生回饋及具體輔導優良事蹟，於每年七月底以前，向學務處推薦。</p> <p>三、導師獎評選委員由學務長（召集人）、副學務長、各學院教師代表各1名、大學部學生會代表4名，組成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導師獎候選人不得擔任評選委員。</p> <p>四、評選委員會於各學院提報之卓越導師候選人中依附表所列導師獎評選指標暨評分標準選拔卓越導師10名，唯得視評選狀況予以調整，如無適當人選，亦得從缺。其餘候選人則獲頒績優導師獎。</p> <p>五、典範導師獎      累計獲選卓越導師3次者，頒發「典範導師」獎牌乙座及加頒獎勵金50%，惟此後不再列為卓越導師獎或績優導師獎之獎勵對象。</p>	<p>各系該學年兩學期參與導師課程（包含團體及小組活動）皆超過十八小時實授時數之導師，成為優良導師被推薦人。</p> <p>(2) 依據導師制度暨課程教學問卷統計結果，選出受學生推崇指數較高之導師，成為優良導師候選人。</p> <p>(3) 統計結果達入圍標準者如曾獲頒傑出導師或前一學年度已獲選為優良導師者，將不列為優良導師候選人，直接頒給良師益友導師獎項。</p> <p>2. 複選：      優良導師選拔委員會於9月召開審議會議，參考各候選人所提供之自述表以及服務學習成果，選出學年度優良導師，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p> <p>第三條      優良導師名額：每學年度優良導師以3名為原則，唯得視評選狀況予以調整，如無適當人選，亦得從缺。</p> <p>第二條      優良導師選拔委員會：      委員由學務長（召集人）、教務長、各學</p>	<p>審查通過後，各學院向學務處推薦績優導師若干名。各學院從其中推薦績效特優導師候選人，以該院推薦總人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人數不足一名之學院以一名計。各單位得參考各項導師工作相關記錄、導生意見(例如：辦理學生票選)、諮商中心建議及具體輔導優良事蹟，於每年六月底以前，就該學年符合第二條要件之優良導師逐級向學務處推薦。</p> <p>第四條      審查作業由學務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每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等組成審查小組，學務長擔任召集人，副學務長、諮商中心主任及生活輔導組組長等列席，依下列項目討論及審查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項導師工作相關記錄。</li> <li>2. 各系所填報之具體輔導事蹟。</li> <li>3. 於各學院提報之績效特優導師候選人中選拔績效特優導師若干名。</li> </ol> <p>審查小組於每年九月以前完成審查，其結果函送本校教</p>
--	--	---

	院院長、大學部學生會代表 2 人、各系學生代表各 1 人共同組成。學務處課外活動輔導組組長得列席委員會議。並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師評審委員會及各相關學系。	
第四條 獲獎者將頒贈獎牌及獎勵金並公開表揚： 一、 <b>績優導師獎</b> 頒贈獎牌及獎勵金壹萬元。 二、 <b>卓越導師獎</b> 頒贈獎牌及獎勵金參萬元。 三、 <b>典範導師獎</b> 頒贈獎牌及獎勵金壹萬伍仟元。	第六條 獎勵方式： 1. 獲選之學年優良導師由本校適時予以公開表揚，每位優良導師頒發獎牌乙座及獎金壹萬元，未獲選為優良導師之候選人則頒發良師益友獎狀乙紙，以茲鼓勵。 2. 累計獲選優良導師 3 次者，加頒「傑出導師」獎牌乙座。 3. 優良事蹟刊登於公開宣傳管道上，以茲楷模。	第五條 獎勵方式： 1. 經審查通過者，簽請校長獎勵，頒贈績效特優導師獎座及獎勵金三萬元，頒贈績優導師獎座及獎勵金一萬元。 2. 當選三次績效特優導師聘為榮譽導師，簽請校長表揚。	明定導師獎獲獎者之獎勵方式。
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實施方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由學生事務會議審議本辦法。

附表：導師獎評選指標暨評分標準

評選指標	評分標準
學生輔導相關事宜	1. 特殊輔導事蹟(含特殊個案或創新輔導措施) 2. 受邀於校內、外分享輔導經驗
	1. 主動關懷與輔導學生，有輔導紀錄 2. 積極精進輔導知能(含參與校內、外輔導知能相關研習活動、導師會議、導師工作坊等)
導生回饋	導生對導師回饋意見(如學生推崇指數、問卷回饋或其他推薦優良表現等)

參與時數	每學期實際進行學生輔導或參與師生活動之時數大於18小時以上
課程規劃/服務學習	1. 開設（含共同開設）服務學習課程 2. 帶領學生進行服務學習，時數達10小時以上 3. 導師課程或活動規劃與設計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導師獎評選辦法

111年12月1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昇學生輔導工作品質與加強導師制功能，表彰及獎勵優良導師之努力及貢獻，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十條，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勵對象為本校擔任**學士班**學生導師之專任教師，認真執行各項導師職責且有下列具體事蹟者：

- 一、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者。
- 二、主動發現學生困難、問題並提供協助者。
- 三、熱心關懷並協助輔導學生者。
- 四、積極帶領學生或親自參與班級相關活動與學生互動密切者。
- 五、其他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創新或具體措施者。

第三條 **導師獎各獎項評選方式列示如下：**

- 一、各系以該學年度學士班編制導師總人數10%，向學院提出推薦導師獎候選人（人數不足一名之系以一名計）。經院級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後，各學院向學務處推薦卓越導師候選人若干名，惟以該院推薦總人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人數不足一名之學院以一名計。
- 二、各學院應參考各項導師工作相關記錄、導生回饋及具體輔導優良事蹟，於每年七月底以前，向學務處推薦。
- 三、導師獎評選委員由學務長（召集人）、副學務長、各學院教師代表各1名、大學部學生會代表4名，組成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導師獎候選人不得擔任評選委員。
- 四、評選委員會於各學院提報之卓越導師候選人中依附表所列導師獎評選指標暨評分標準選拔卓越導師10名，唯得視評選狀況予以調整，如無適當人選，亦得從缺。其餘候選人則獲頒績優導師獎。
- 五、**典範導師獎**  
累計獲選卓越導師3次者，頒發「典範導師」獎牌乙座及加頒獎勵金50%，惟此後不再列為卓越導師獎或績優導師獎之獎勵對象。

- 第四條 獲獎者將頒贈獎牌及獎勵金並公開表揚：
- 一、績優導師獎頒贈獎牌及獎勵金壹萬元。
  - 二、卓越導師獎頒贈獎牌及獎勵金參萬元。
  - 三、典範導師獎頒贈獎牌及獎勵金壹萬伍仟元。
- 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導師獎評選指標暨評分標準

評選指標	評分標準
學生輔導相關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特殊輔導事蹟(含特殊個案或創新輔導措施)</li> <li>2. 受邀於校內、外分享輔導經驗</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動關懷與輔導學生，有輔導紀錄</li> <li>2. 積極精進輔導知能(含參與校內、外輔導知能相關研習活動、導師會議、導師工作坊等)</li> </ol>
導生回饋	導生對導師回饋意見(如學生推崇指數、問卷回饋或其他推薦優良表現等)
參與時數	每學期實際進行學生輔導或參與師生活動之時數大於18小時以上
課程規劃/服務學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開設(含共同開設)服務學習課程</li> <li>2. 帶領學生進行服務學習，時數達10小時以上</li> <li>3. 導師課程或活動規劃與設計</li> </ol>

## 國立陽明大學導師制度執行績優學系評選及獎勵辦法

99年12月22日本校99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11月16日本校100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8日本校104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2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1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議廢止

### 第一條 目的：

為落實本校全人教育，營造本校優良導師風氣，依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十四條及優良導師選拔實施方案規定，特訂定本辦法，以評選及獎勵大學部執行導師制度成效卓著之學系。

### 第二條 導師制度執行績優學系選拔委員會：

與優良導師選拔委員會同，由學務長（召集人）、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大學部學生會代表2人、各系學生代表各1人共同組成。學務處課外活動輔導組組長得列席委員會議。會議召開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 第三條 評選方式及評選標準：

1. 初選：學務處於每學年結束後，依據各系導師制度問卷調查之統計結果，選出該學年下列兩項評選標準指數較優者，為該學年之績優候選學系。
  - (1) 各系大一、大二導師每學期均親自參與 18 小時（實授時數）小組活動之導師人數達成比例。
  - (2) 每學期各年級之導師制度問卷統計顯示達半數以上導師深受學生愛戴。
2. 複選：
  - (1) 績優候選學系需提出導師具體輔導導生之優美事蹟。
  - (2) 學務處於 9 月召開審議會議，由初選推出之導師制度執行績優候選學系中，選出該學年度之導師制度執行績優學系，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開表揚並頒發獎勵。

### 第四條 導師制度執行績優學系名額：

每學年導師課程績優學系以選出1系為原則，如無適當系選，亦得從缺。績優學系不得連續2學年重覆得獎，但間隔1學年仍可獲選為績優學系。

### 第五條 獎勵方式：

獲選為導師制度執行績優學系將由本校適時予以公開表揚，並頒發獎座乙只及獎勵經費10萬元，以茲鼓勵。經費使用方式經系務會議討論，以完善導師制度或關懷學生所需為原則。

### 第六條 經費來源：由本校自籌收入支應。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煦日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草案對照表)

法規名稱	原陽明法規名稱	原交大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煦日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煦日獎學金實施辦法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	本法規名稱係結合兩校區現行法規訂定。

法規草案	原陽明條文	原交大條文	說明
<p><b>第一條 宗旨</b> 本校為獎助需生活補助完成學業之學生，使其安心就學，並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特設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煦日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b>第一條 宗旨：</b>為獎助本校需生活補助完成學業之學生，鼓勵其努力向學，奮發向上之精神，並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特設立本獎學金，使本校需生活補助之學生獲得扶助、安心就學，並鼓勵學生保持正向服務學習精神，於行有餘力時可適時回饋學校或社會。</p>	<p><b>一、目的：</b>減輕經濟弱勢學生生活負擔，照顧弱勢學生順利就學。</p>	<p>明訂助學金發放宗旨</p>
<p><b>第二條 申請資格(下述資格均必須符合)</b> 一、就讀本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之在學學生(不含休學、學士班延畢學生、在職專班學生)。 二、學生本人已持有政府機關開立有效之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之一，且該證明文件內容已註明學生之姓名；或前一學期符合教育部弱勢助學查核合格學生。 三、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及格標準。</p>	<p><b>第二條 申請資格：</b>凡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及當學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資格之學生，均可提出申請。申請者需於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標準。</p>	<p><b>二、對象：</b>就讀本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之在學學生(不含休學、大 5 延畢學生、在職專班學生)。 <b>三、申請資格：</b>(下述資格均必須符合) 1. 學生本人已持有政府機關開立有效之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之一，且該證明文件內容已註明學生之姓名；或前一學期符合教育部弱勢助學查核合格學生。 2. 申領生活助學金之學生，需於申領當學期，義務服務學校校內各項活動累計達 30 小時以上，並檢附「生活助學金學生服務記錄表」於下一次申辦時繳交，若時數未達到者，不予列入補助名額；另時數未達到者，其時數需累積至 30 小時，才可申請往後學期之生活助學</p>	<p>明訂申請資格</p>

		<p>金。</p> <p>3. 前述第 2 項時數需累積至 30 小時以上，其中行政單位活動需累積 12 小時以上。</p> <p>4. 本生活助學金之義務服務時數，不包括住宿服務組免宿舍費之義務服務時數。</p>	
<p>第三條 辦理方式</p> <p>一、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日起受理申請三週。 (逾期者請於次學期再提申請)</p> <p>二、申請資料：</p> <p>(一)申請表</p> <p>(二)全戶戶籍謄本</p> <p>(三)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前一學期符合教育部弱勢助學查核合格學生(在本校申辦查核合格學生不需檢附證明)。(其中之一)</p> <p>(四)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應計列人口之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p> <p>(五)前一學期成績單(新生第一學期免附)；因特殊情況而無前一學期成績者，需敘明原因。</p>	<p>第三條 辦理方式：學務處生輔組於每學期初公告並接受申請，生輔組彙整後，召開審查會議核定獲獎名單。</p> <p>本獎學金之遴選將考量家庭實際經濟狀況及其他補助狀況。</p> <p>第四條 申請資料：</p> <p>(一)申請表</p> <p>(二)自傳書 1 份 包含近一年其他補助之金額</p> <p>(三)學生證影本</p> <p>(四)導師或其他師長推薦函 1 份</p> <p>(五)申請人匯款帳戶存摺影本 1 份</p> <p>(六)前一學期成績單(新生第一學期免附)；因特殊情況而無前一學期成績者，需敘明原因。</p>	<p>八、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日起受理申請三週。(逾期者請於次學期再提申請)</p> <p>九、申請方式：檢具下列文件向生活輔導組申請：</p> <p>A. 申請表</p> <p>B. 全戶戶籍謄本</p> <p>C.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前一學期符合教育部弱勢助學查核合格學生(在本校申辦查核合格學生不需檢附證明)。(其中之一)</p> <p>D. 生活助學金學生服務記錄表(若前一次無申領生活助學金則不需繳交)</p> <p>E. 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應計列人口之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例如：104 學年收取查看 103 年度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p>	<p>明訂申請時間及須繳交之資料</p>
<p>第四條 審核機制</p> <p>一、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家庭經濟狀況較困難者為優先。</p> <p>二、前項家庭年所得之應計列人口：</p> <p>(一)學生未婚者：學生本人、學生父母。</p> <p>(二)學生已婚者：學生本人、學生父母、學生配偶。</p>	<p>第三條 辦理方式：學務處生輔組於每學期初公告並接受申請，生輔組彙整後，召開審查會議核定獲獎名單。</p> <p>本獎學金之遴選將考量家庭實際經濟狀況及其他補助狀況。</p>	<p>五、資格審查標準：</p> <p>1. 以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排序，依家庭所得總額最低者依序錄取。</p> <p>2. 前項家庭年所得之應計列人口：</p> <p>學生未婚者：學生本人、學生父母。</p> <p>學生已婚者：學生本人、學生父母、學生配偶。</p>	<p>審核機制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家庭經濟狀況較困難者優先為原則。</p>

<p>無</p>		<p>十、其他：  1. 獲得生活助學金之學生需義務服務學校校內各項活動，每次活動義務服務至少 1 小時，學生於該項活動結束後，請活動單位承辦人在「生活助學金學生服務記錄表」上記錄活動名稱與服務時數並蓋職員章。  2. 學生義務服務校內各項活動內容及日期，由學生自行選擇，學生可自行洽詢學校各單位或參考生輔組 Email 提供之服務機會。  3. 學校校內各項活動是指由學校行政單位或系所單位所舉辦之活動，例如演講、頒獎、開學典禮、畢業典禮、說明會、校慶、運動競賽等活動。</p>	<p>因本助學金不再要求申請學生需服務時數，故取消服務規定。</p>
<p>第五條 補助方式  一、補助名額:每年視該年度經費狀況調整。  二、補助金額:每名每學期核給 24,000 元。</p>	<p>第五條 名額：得視該年度經費狀況調整。  第六條 獲核定領取本獎學金之學生，每月核發新臺幣 6,000 元，為期一學期，上學期為九至十二月；下學期為三至六月。  前項學生有休學或退學情形者，自次月起不予核發。  第七條 本獎學金獲獎者，不得兼領「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p>	<p>四、補助金額與名額：每學期 82 名，每名每學期核給 24000 元。人數得視該年度經費調整。  六、補助方式：每學期將錄取之名額造冊，送學務長核定，並依會計流程將助學金匯入已核定學生之帳戶。  七、學生是否獲得生活助學金於審核完成後將另行 Email 通知。</p>	<p>補助總名額金依年度預算而定，惟補助金額每學期仍核給每名 24000 元。</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一、本辦法經處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煦日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

111年12月1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宗旨

本校為獎助需生活補助完成學業之學生，使其安心就學，並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特設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煦日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資格(下述資格均必須符合)

- 一、就讀本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之在學學生(不含休學、學士班延畢學生、在職專班學生)。
- 二、學生本人已持有政府機關開立有效之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之一，且該證明文件內容已註明學生之姓名；或前一學期符合教育部弱勢助學查核合格學生。
- 三、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及格標準。

## 第三條 辦理方式

- 一、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日起受理申請三週。(逾期者請於次學期再提申請)
- 二、申請資料：
  - (一) 申請表
  - (二) 全戶戶籍謄本
  - (三)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前一學期符合教育部弱勢助學查核合格學生(在本校申辦查核合格學生不需檢附證明)。(其中之一)
  - (四) 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應計列人口之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五) 前一學期成績單(新生第一學期免附)；因特殊情況而無前一學期成績者，需敘明原因。

## 第四條 審核機制

- 一、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家庭經濟狀況較困難者為優先。
- 二、前項家庭年所得之應計列人口：
  - (一) 學生未婚者：學生本人、學生父母。
  - (二) 學生已婚者：學生本人、學生父母、學生配偶。

## 第五條 補助方式

- 一、補助名額：每年視該年度經費狀況調整。
- 二、補助金額：每名每學期核給 24,000 元。

##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復校區學生事務處所屬場地管理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六、場地之分級、名稱及收費標準：</p> <p>(一)A 級場地(收費獨立式場地，收費標準如附件二，校內、外單位均可申請借用，由本組安排人員值班)：學生活動中心 B1 聯誼廳<del>、大禮堂 B1 聯誼廳(不得與大禮堂之禮堂同時借用，因兩場地聲響會相互干擾，且以禮堂借用為優先)</del>。</p> <p>(二)B 級場地(免費獨立式場地，限校內單位借用，惟同場地晚上時段以每週使用一次為原則)：學生活動中心 1 樓聯誼廳、2 樓聯誼廳、4 樓聯誼廳、韻律室、4 樓會議室(限前一學年度社團評鑑甲等以上社團使用)。</p> <p>(三)C 級場地(免費開放式場地，限校內單位借用，惟同場地晚上時段以每週使用一次為原則)：學生活動中心思源旋轉門空間、B1 木地板、1 樓中庭、3 樓中庭、4 樓陽台、5 樓陽台、3 樓天井圓弧區、B1 中庭(以有借用學生活動中心之 B1 聯誼廳者有優先使用權)。</p> <p><u>(四)D 級場地(辦理團體活動使用需收費，收費標準如附件二，校內、外單位均可申請借用；非辦理團體活動時間可開放校內人員憑本校證件入內用):1001、1001 小棧。</u></p>	<p>六、場地之分級、名稱及收費標準：</p> <p>(一)A 級場地(收費獨立式場地，收費標準如附件二，校內、外單位均可申請借用，由本組安排人員值班)：學生活動中心 B1 聯誼廳、大禮堂 B1 聯誼廳(不得與大禮堂之禮堂同時借用，因兩場地聲響會相互干擾，且以禮堂借用為優先)。</p> <p>(二)B 級場地(免費獨立式場地，限校內單位借用，惟同場地晚上時段以每週使用一次為原則)：學生活動中心 1 樓聯誼廳、2 樓聯誼廳、4 樓聯誼廳、韻律室、4 樓會議室(限前一學年度社團評鑑甲等以上社團使用)。</p> <p>(三)C 級場地(免費開放式場地，限校內單位借用，惟同場地晚上時段以每週使用一次為原則)：學生活動中心思源旋轉門空間、B1 木地板、1 樓中庭、3 樓中庭、4 樓陽台、5 樓陽台、3 樓天井圓弧區、B1 中庭(以有借用學生活動中心之 B1 聯誼廳者有優先使用權)。</p>	<p>因部分場地管理權限移轉(含移入、移出)，故修正相關文字，並增列 D 級場地以符合使用需求。</p>
<p>七、場地使用之規定：</p> <p>(三)A、B 級場地內禁止飲食，C、D 級場地得開放飲食(惟疫情期間則須配合最新防疫規定調整)，所有場地使用完畢均須確實進行場地復原。</p>	<p>七、場地使用之規定：</p> <p>(三)A、B 級場地內禁止飲食，C 級場地得開放飲食(惟疫情期間則須配合最新防疫規定調整)，所有場地使用完畢均須確實進行場地復原。</p>	<p>新增 D 級場地亦適用規定(三)，故增修文字。</p>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復校區學生事務處所屬場地管理要點

111年4月29日訂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1年12月1日經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有效管理光復校區學生事務處所屬場地，以期發揮應有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學生事務處所屬場地係指位於光復校區且由課外活動輔導二組(以下簡稱課外二組)所管理之場地。
- 三、基於秉持校園中立，課外二組所轄場地以提供校內各單位(須以學生社團、學生自治組織、行政單位、教學單位、教職員社團為申請單位)舉辦相關性之集會或活動為主，並提供政府機關、學校及經合法登記有案之學術、文教團體舉辦相關性之集會或活動，對於從事政治性、宗教性、商業性之宣傳及其他違反善良風俗、影響本校校譽或公共安全之活動，概不受理。
- 四、場地之借用，各單位須於期限內向課外二組提出申請(附活動企劃書)，審核通過後得以借用，惟優先提供校內單位使用為原則。未依期限提出申請或申請資料不全者，概不受理。
  - (一)校內學生社團、學生自治組織借用，採線上預約、紙本申請:一般活動於七個工作日前申請；百人以上或與校外單位合辦之活動於一個月前申請。
  - (二)校內行政、教學單位、教職員社團，採紙本申請:一般活動於七個工作日前申請；百人以上或與校外單位合辦之活動於一個月前申請。
  - (三)校外單位借用，採紙本申請:於活動一個月前申請。
  - (四)活動企劃書應包含活動名稱、主(合/協)辦單位名稱、宗旨、日期、時間、對象、內容(敘明活動進行方式)、活動負責人及團隊人員通訊資料、投保資訊及緊急狀況處理 SOP。
  - (五)本校得視場地值班人力狀況，保留是否同意借用場地之權利。
  - (六)活動經審核通過後，場地使用單位不得擅自變更活動內容，或轉租、轉借其他活動使用。
  - (七)活動經審核通過後，場地使用單位若有取消場地借用之需求，除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外，一般活動須於場地使用前三個工作日，其餘活動須於場地使用前十四個工作日向本組提出取消場地借用之申請，所繳交之費用可憑收據正本辦理全額無息退費。未依期限提出或收據遺失者，恕不退費。
  - (八)本校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地震、火災、水災、颱風、疫情、跳電等)或因緊急需要無法按原核准之申請提供場地使用，場地使用單位得提出延期使用或退費，但對於已使用場地之費用仍由場地使用單位自行負擔。有關活動取消或變更所衍生出票務及其他相關事宜，須由場地使用單位自行負責，本校不負賠償責任。

五、場地提供借用時間以每日8時至22時為原則，依時段分為上午(8時~12時)、中午(12時~14時)、下午(14時~18時)、晚上(18時~22時)，借場時間須包含佈置、預演、正式活動及場地復原所需之時間。

(一)光復校區學生活動中心於春節連假期間實施封館作業、颱風期間實施預警性封館作業(預警性封館指標如附件一)，封館期間所有場地均停止借出使用。

(二)於寒、暑假期間，場地優先開放本校學生社團、學生自治組織所主(合)辦之營隊活動申請借用，後開放其他活動申請借用。

六、場地之分級、名稱及收費標準：

(一)A級場地(收費獨立式場地，收費標準如附件二，校內、外單位均可申請借用，由本組安排人員值班)：學生活動中心B1聯誼廳。

(二)B級場地(免費獨立式場地，限校內單位借用，惟同場地晚上時段以每週使用一次為原則)：學生活動中心1樓聯誼廳、2樓聯誼廳、4樓聯誼廳、韻律教室、4樓會議室(限前一學年度社團評鑑甲等以上社團使用)。

(三)C級場地(免費開放式場地，限校內單位借用，惟同場地晚上時段以每週使用一次為原則)：學生活動中心思源旋轉門空間、B1木地板、1樓中庭、3樓中庭、4樓陽台、5樓陽台、3樓天井圓弧區、B1中庭(以有借用學生活動中心之B1聯誼廳者有優先使用權)。

(四)D級場地(辦理團體活動使用需收費，收費標準如附件二，校內、外單位均可申請借用；非辦理團體活動時間可開放校內人員憑本校證件入內使用)：1001、1001小棧。

七、場地使用之規定：

(一)所有場地禁止吸菸、禁用明火(含蠟燭、香、火棍、火球等)及禁止任何烹煮行為。

(二)所有場地內天花板(設有掛畫軌道或升降桿部分除外)、牆面、窗戶、地板禁止懸掛或黏貼任何物品，如有佈置需求可向本組借用擋板。場地借用單位之相關活動佈置以所借用之活動場地為主，如因活動需求須延伸布置範圍請於活動企劃書敘明細節，經本組同意方得施作，並於活動結束後確實撤除。

(三)A、B級場地內禁止飲食，C、D級場地得開放飲食(惟疫情期間則須配合最新防疫規定調整)，所有場地使用完畢均須確實進行場地復原。

(四)所有場地內附屬設備或物品請愛惜使用，禁止任意挪動(如鋼琴)或將場內物品搬至其他地方使用，且須配合場地之電力配置勿過載使用，如造成場地、設備、物品損壞或遺失須照價賠償，若造成人員傷亡須由場地借用單位自行承擔相關責任。

(五)天花板未有挑高設計之活動場地禁用LED棍及LED球。

(六)所有場地禁止以任何方式遮蔽安全逃生路線燈光、指示牌或阻礙人員安全逃生路線，如造成人員傷亡須由場地借用單位自行承擔相關責任。

(七)所有場地均須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教育部、新竹市政府及本校防疫小組所發布最新防疫措施進行活動調整，甚至臨時停止活動。

八、場地借用單位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有權要求立即停止使用，已收取之費用不予退費，並得視情節輕重停止該單位之後借用場地權利(停權期限為3個月~1年，停權起迄時間由課外二組決定)

- (一)違背政府法令規章者。
- (二)使用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者。
- (三)使用方式有損本校活動場地建築與設備者。
- (四)參與活動人員不遵守本校規定，有妨礙正常公務推行或影響校園安全行為者。
- (五)違反本辦法或各活動場地管理細則者。

九、各活動場地得視需求另訂管理細則，簽請學務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_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復校區學生事務處所屬場地之收費標準表

使用時數	學生活動中心 B1 聯誼廳(坪數:77坪)					
	校外單位場地使用費	校外單位設備使用費	合計	校內單位場地使用費	校內單位設備使用費	合計
未滿4小時，以4小時計費	1600	1600	3200	800	800	1600
4小時	1600	1600	3200	800	800	1600
5小時	2000	2000	4000	1000	1000	2000
6小時	2400	2400	4800	1200	1200	2400
7小時	2800	2800	5600	1400	1400	2800
8小時	3200	3200	6400	1600	1600	3200
9小時	3600	3600	7200	1800	1800	3600
10小時	4000	4000	8000	2000	2000	4000
11小時	4400	4400	8800	2200	2200	4400
12小時	4800	4800	9600	2400	2400	4800
13小時	5200	5200	10400	2600	2600	5200
14小時	5600	5600	11200	2800	2800	5600

1. 未使用設備者，依使用時數收取(校內、外單位)場地使用費。
2. 校內、外單位合辦活動以校外單位使用計價。

附件二\_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復校區學生事務處所屬場地之收費標準表

使用時數	1001之沙龍空間(坪數:127坪, 位置:二餐三樓)					
	校外單位 場地使用 費	校外單位 設備使用 費	合計	校內單位 場地使用 費	校內單位 設備使用 費	合計
未滿4小 時， 以4小時計 費	6400	3200	9600	3200	1600	4800
4小時	6400	3200	9600	3200	1600	4800
5小時	8000	4000	12000	4000	2000	6000
6小時	9600	4800	14400	4800	2400	7200
7小時	11200	5600	16800	5600	2800	8400
8小時	12800	6400	19200	6400	3200	9600
9小時	14400	7200	21600	7200	3600	10800
10小時	16000	8000	24000	8000	4000	12000
11小時	17600	8800	26400	8800	4400	13200
12小時	19200	9600	28800	9600	4800	14400
13小時	20800	10400	31200	10400	5200	15600
14小時	22400	11200	33600	11200	5600	16800

1. 未使用設備者，依使用時數收取(校內、外單位)場地使用費。  
2. 校內、外單位合辦活動以校外單位使用計價。

附件二\_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復校區學生事務處所屬場地之收費標準表

使用時數	1001之討論空間 A~C(坪數:25坪, 位置:二餐三樓)		
	校外單位 場地使用費	校內、外單位合辦 場地使用費	校內單位 場地使用費
未滿4小時， 以4小時計費	1800	1200	600
4小時	1800	1200	600
5小時	2250	1500	750
6小時	2700	1800	900
7小時	3150	2100	1050
8小時	3600	2400	1200
9小時	4050	2700	1350
10小時	4500	3000	1500
11小時	4950	3300	1650
12小時	5400	3600	1800
13小時	5850	3900	1950
14小時	6300	4200	2100

附件二\_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復校區學生事務處所屬場地之收費標準表

使用時數	1001之討論空間 D~E(坪數:17坪, 位置:二餐三樓)		
	校外單位 場地使用費	校內、外單位合辦 場地使用費	校內單位 場地使用費
未滿4小時， 以4小時計費	1200	800	400
4小時	1200	800	400
5小時	1500	1000	500
6小時	1800	1200	600
7小時	2100	1400	700
8小時	2400	1600	800
9小時	2700	1800	900
10小時	3000	2000	1000
11小時	3300	2200	1100
12小時	3600	2400	1200
13小時	3900	2600	1300
14小時	4200	2800	1400

附件二\_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復校區學生事務處所屬場地之收費標準表

使用時數	1001小棧(坪數:71.5坪, 位置:研三舍餐廳2樓)		
	校外單位 場地使用費	校內、外單位合辦 場地使用費	校內單位 場地使用費
未滿4小時， 以4小時計費	9600	6400	3200
4小時	9600	6400	3200
5小時	12000	8000	4000
6小時	14400	9600	4800
7小時	16800	11200	5600
8小時	19200	12800	6400
9小時	21600	14400	7200
10小時	24000	16000	8000
11小時	26400	17600	8800
12小時	28800	19200	9600
13小時	31200	20800	10400
14小時	33600	22400	11200